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0	6
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11-39	7
A. 活动.....	11-17	7
B. 会晤.....	18	8
C. 发送函件.....	19-24	8
D. 国别访问.....	25-30	9
E. 报告.....	31-32	9
F. 声明.....	33-38	9
G. 一般性评论.....	39	10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的在各国和地区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40-557	16
阿富汗.....	40-41	16
阿尔巴尼亚.....	42-43	17
阿尔及利亚.....	44-57	17
安哥拉.....	58-60	20
阿根廷.....	61-64	21
阿塞拜疆.....	65-66	22
巴林.....	67-72	22
孟加拉国.....	73-77	24
白俄罗斯.....	78-82	25
不丹.....	83-84	26
玻利维亚.....	85-88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9-92	27
巴西.....	93-94	28
布隆迪.....	95-97	28
喀麦隆.....	98-102	29
乍得.....	103-107	30
智利.....	108-113	31
中国.....	114-124	32
哥伦比亚.....	125-149	34
刚果共和国.....	150-153	37

捷克共和国.....	154–155	3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56–160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61–162	39
丹麦.....	163–164	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65–169	41
厄瓜多尔.....	170–172	42
埃及.....	173–179	42
萨尔瓦多.....	180–182	44
赤道几内亚.....	183–184	45
厄立特里亚.....	185–186	45
埃塞俄比亚.....	187–189	46
法国.....	190–193	47
冈比亚.....	194–195	48
格鲁吉亚.....	196–198	48
希腊.....	199–201	49
危地马拉.....	202–207	50
几内亚.....	208–209	51
海地.....	210–211	51
洪都拉斯.....	212–214	52
印度.....	215–240	53
印度尼西亚.....	241–254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55–259	58
伊拉克.....	260–270	59
爱尔兰.....	271–272	60
以色列.....	273–274	61
意大利.....	275–276	62
日本.....	277–281	62
约旦.....	282–283	63
科威特.....	284–286	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87–289	64
黎巴嫩.....	290–294	6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95–300	66
毛里塔尼亚.....	301–302	67
墨西哥.....	303–311	68

黑山	312–314	70
摩洛哥	315–338	71
莫桑比克	339–341	73
缅甸	342–344	74
纳米比亚	345–346	74
尼泊尔	347–365	75
尼加拉瓜	366–369	79
巴基斯坦	370–389	80
秘鲁	390–391	82
菲律宾	392–396	83
罗马尼亚	397–404	84
俄罗斯联邦	405–418	85
卢旺达	419–422	87
沙特阿拉伯	423–427	88
塞舌尔	428–429	89
索马里	430–431	89
西班牙	432–440	90
斯里兰卡	441–453	91
苏丹	454–459	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60–479	94
塔吉克斯坦	480–482	96
泰国	483–488	9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89–490	98
东帝汶	491–494	99
多哥	495–496	100
突尼斯	497–499	100
土耳其	500–507	101
土库曼斯坦	508–510	102
乌干达	511–512	103
乌克兰	513–515	1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16–523	1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4–526	106
美利坚合众国	527–528	107
乌拉圭	529–532	108

乌兹别克斯坦.....	533-538	1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39-541	110
越南.....	542-544	110
也门.....	545-550	111
津巴布韦.....	551-555	11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556-557	113
四. 结论和建议.....	558-587	114
附件		
I.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200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118
II.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taken by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125
III. Statistical summary: cases of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between 1980 and 2010.....		127
IV. Graphs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appearances in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00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980-2010.....		132
V. Lists of names of newly reported cases, from countries where there were more than 10 newly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142

一. 导言

1. 2010 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三十年间，工作组履行了帮助失踪人员家属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人道主义任务。但是，全世界仍在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在工作组记录中有上万宗案件依然尚未查明，其中有许多案件可追溯到几十年前，工作组对这一事实深感遗憾。
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第一个拥有普遍任务的联合国人权专题机制。它最初是通过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得到授权的。而这一决议则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通过的，其中，大会对来自世界各地的有关被强迫失踪问题的报告表示关切。最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决定延长这一任务限期。
3.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帮助据报告失踪人员的家属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或其下落。在这一人道主义职能范围内，工作组充当失踪受害者的亲属与政府之间的一种联系渠道。
4. 在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通过之后，工作组受托监督各国履行《宣言》所规定义务的进展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鼓励工作组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
5. 本报告反映了工作组在其于 2010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函件和案件，所涉时间范围是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
6. 报告所涉时期的活动概况载于每个国家的列表，其后附有对活动领域的详细说明。在政府或信息来源没有提供资料(尽管工作组每年都就一些悬案发函提醒)的情况下，只提供列表，并指明处理这些案件的早期报告。
7. 关于新报告案件少于 10 个的国家，失踪人员名单列于国家一节。如果新报告案件超过 10 个，失踪人员名单列于附件五。关于紧急行动，所有人员的姓名，不论人数如何，均列于有关国家一节。
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已达 53 337 个。尚未澄清、终止或中断而正在审议的案件为 42 633 个，涉及 83 个国家。在过去五年中，工作组得以澄清了 1 814 个案件。
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对任务的支助不足，导致积压案件达到 400 多个。工作组还注意到，许多函件因翻译不及时，因而延误了工作组的审议。
10. 目前，工作组网站的内容依然不够翔实。大多数内容只有英文版本。工作组呼吁联合国提供充足资源，便于更多的人了解它。

二.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A. 活动

11. 在审查所涉时期，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第九十届；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第九十一届；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第九十二届。

12.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是杰里米·萨金先生。其他成员是 Ariel Dulitzky 先生、Jasminka Dzumhur 女士、Osman El-Hajé 先生和 Olivier de Frouville 先生。

13. 2010 年 3 月 8 日，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 2009 年工作组年度报告，并参加了与成员国的互动对话。报告期间，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 15 份会议文件，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特别程序与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的文件，提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国际之间合作的研讨会(2009 年 11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协商研讨会)。他还于 1 月在东京的中央大学，2 月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的研讨会，3 月在人权理事会多次会外活动中发表讲话。5 月，他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研讨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现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信息交流”的文件。他于 5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发表多次讲话，还是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为人权组织非洲失踪问题会议的主旨发言人。他还在当年出席多次培训会议。

14. 2010 年 3 月 10 日，Olivier de Frouville 先生在人权理事会组织的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小组讨论期间作了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演讲。2010 年 8 月 3 日，他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出失踪人员和被强迫失踪问题。

15. 2010 年 1 月 26 日，Osman El-Hajé 先生向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出失踪人员和被强迫失踪问题。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他在黎巴嫩 Jinane 大学人权中心组织和协调了一次关于国际人权机制的研讨会。2010 年 9 月，他在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参加了关于被强迫失踪问题的圆桌会议。

16. 2010 年 3 月 18 日，工作组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主办了“希望与绝望的三十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经历”配套活动。工作组成员、成员国代表、民间社会和失踪人员亲属参加了这次配套活动。

17. 2010年11月5日，工作组全体成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14/10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活动。被强迫失踪问题的12名专家与成员国代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失踪人员亲属共同参加了活动。¹

B. 会晤

18. 在审查所涉期间，安哥拉、乍得、伊拉克、日本、摩洛哥、尼泊尔、卢旺达和斯里兰卡政府代表参加了工作组会议。同年，还进行了一系列其他双边会晤。工作组还会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国际政府机构代表、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强迫失踪受害者或有关证人的家属。

C. 发送函件

19. 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向22个国家政府转交了105个新的强迫失踪案件。

20.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下列国家政府发送了其中的50个案件：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也门。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有3个据称发生在所报告时期并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1. 同一时期，工作组澄清了发生在下列国家的70个案件：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王国、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也门。其中23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得以澄清，47个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得以澄清。

22. 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就发生在下列国家的骚扰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失踪人员亲属的事件发出了7封即时干预函件：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和土耳其。其中六件是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函件。

23. 工作组就在下列国家被捕、拘留、绑架或被剥夺自由或被强迫失踪或有被强迫失踪危险的人员问题发出了13个紧急呼吁：巴林、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有这些函件都是与其他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

24. 工作组在2009年举行的第八十九届会议和2010年举行的头两届会议之后，向中国和尼泊尔政府发送了两份一般指控书，并请他们提出意见。在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三份新的一般指控概要，包括政府的答复(如果有)将列入2011年年度报告。

¹ 更多资料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isappear/commemoration30WGEID.htm>。

D. 国别访问

25. 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邀请，de Frouville 先生和 Sarkin 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访问了该国。访问的目的是，了解该国在解决以往被强迫失踪案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包括了解真相、伸张正义和受害者补偿在内的其他问题上的努力。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载于 A/HRC/16/48/Add.1 号文件。
26. 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向下列国家发出了访问请求：智利、印度、墨西哥、刚果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墨西哥和东帝汶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各自国家。
28. 工作组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了工作组 2005 年访问该国，但后来应该国政府要求推迟了访问。工作组忆及久拖不决的访问，请求延长邀请期限。
29. 2010 年，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和津巴布韦发送了催复函。
30. 工作组请收到工作组访问请求的各国政府对其访问请求做出答复。

E. 报告

3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4/10 号决议，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国内刑事立法中关于强迫失踪的最佳做法的报告。该报告载于增编 3(A/HRC/16/48/Add.3)，包括实例、法律分析和协助各国增强现有强迫失踪立法并制定新立法的各项建议。
32. 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还针对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国别访问编写了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这些后续报告载于增编 2(A/HRC/16/48/Add.2)。

F. 声明

33. 2010 年 2 月 26 日，工作组发布新闻稿，纪念其自 1980 年 2 月 29 日起成立三十周年，强调了强迫失踪现在依然是对世界所有大陆造成影响的做法。它关切地注意到对这种罪行普遍不加惩治的做法，以及目前对受害者亲属的持续骚扰。
34. 2010 年 3 月 5 日，工作组联合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26 名其他联合国独立专家发布新闻稿，呼吁依据为期 15 年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经验拟定新的妇女权利。
35. 2010 年 5 月 25 日，工作组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关切地注意到司法机关总委员会暂停了西班牙法官 Baltasar Garzón 的职务，原因是他受理并调查了 2006

年提交的关于西班牙内战和佛朗哥政权时期发生的 10 万多宗强迫失踪事件的指控。

36. 2010 年 7 月 12 日，工作组就强迫失踪国际联盟协调员兼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共同创始人和前执行秘书 Patricio Rice 逝世发布一份新闻稿。Patricio Rice 本人也是强迫失踪的幸存者。

37. 2010 年 7 月 22 日，工作组发表了一份关于通过了解有关强迫失踪真相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的新闻稿。这样做的目的是，将各国的注意力集中在从了解真相的权利产生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相关义务上。

38. 为了纪念国际失踪者日，工作组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发布一份新闻稿，表示希望联合国将其定为官方观察日。专家重申与受害者及其家属和其他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团结一致，呼吁各国在国内立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一种独立存在的刑事罪。工作组还呼吁有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公布真相与和解，但不应以此代替对肇事者的惩罚。工作组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根据该《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将设立的委员会的职权。工作组注意到只需要另外一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就能生效。

G. 一般性评论

39. 2010 年，工作组通过了两个一般性评论：一个是认定强迫失踪系为一项延续性犯罪行为的一般性意见，另一个是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的一般性意见。

认定强迫失踪系为一项延续性犯罪行为的一般性意见

序言

“为了使各国政府更加切实地重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引起的相关义务，工作组根据与各国政府来往信函的经验，决定对可能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宣言》的规定，通过一些一般性意见。”

以下一般性评论对《宣言》第 17 条之前的一般性评论关于强迫失踪继续犯罪本质的解释方面起到补充作用。

国际法规定，“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大会第 56/83 号决议，第 14.2 条)

各项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内法庭都将强迫失踪认定为延续性行为和延续性犯罪。

《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7.1 条规定：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强迫犯罪的这种延续发生的性质产生了在条约法和刑法中适用不溯及既往原则的结果。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8条规定：

“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关于条约对一当事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之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势，条约之规定不对该当事国发生拘束力。”

还有一些国家在批准条约时提出一项保留，规定该条约不适用于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发生的行为。

同样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二)条规定：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发表以下一般性评论：

一般性评论

1. 强迫失踪是典型的延续性行为。这种行为从绑架之时开始，一直延续到犯罪尚未完成的整个时期，也就是说直到国家承认拘留或者公布关于个人命运或下落的信息为止。
2. 即使这种行为违背了几项权利，包括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或者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但工作组仍然认为强迫失踪是一种独特的综合性行为，而不是多个行为的合并。即使在相关国家或国际文书生效之前侵权行为的一些要件已经结束，如果侵权行为的其他要件仍在继续，在确定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之前，应该对该事件举行听证，不应拆分该侵权行为。
3. 因此，在强迫失踪发生在文书生效之前，或者在具体国家接受主管机构管辖之前的情况下，失踪事件在生效或接受管辖之后继续发生的这一事实，使机构具备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或接受管辖之后，将强迫失踪行为作为整体，而不只是对归咎于国家的行为或疏忽进行审议的主管权和管辖权。
4. 例如，工作组认为，当认定一国对相关法律文书生效之前发生且生效后继续发生的强迫失踪负责时，该国应对强迫失踪造成的所有侵犯行为负责，而不只是对文书生效后发生的侵犯行为负责。

5. 同样地，工作组认为在刑法之中，强迫失踪延续发生的特征造成的结果是，尽管有不溯及既往这项基本原则的规定，但仍有可能根据强迫失踪发生之后颁布的法律文书定罪。不能拆分这项罪行，并且定罪应涵盖整体强迫失踪行为。
6. 法庭和其他机构应尽量使强迫失踪作为侵犯人权的延续性犯罪生效，只要该犯罪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要件还未结束。
7. 当规约或议事规则似乎对延续侵权理论造成负面影响时，主管机构应尽可能从狭义上解释该项规定，从而提供补救办法或对失踪事件肇事者提起诉讼。
8. 秉持同样的精神，对拒绝接受这类机构对相关法律文书生效或接受机构管辖之前发生的行为或疏忽具有管辖权的保留的解释不得阻碍当事国在此之后为继续发生的强迫失踪承担责任。

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的一般性意见

序言

“关于在侵犯人权方面的真相权——有时称为了解真相权，目前在国际法中得到广泛认可。在国际一级，了解真相权作为一项自主权利获得多方承认，而在国家一级，各国通过实践承认这项权利，是了解真相权得到广泛认可的见证。了解真相全不仅仅适用于强迫失踪。但是，这个一般性评论只涉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背景下的强迫失踪。

在国际上，大量文书认可了关于强迫失踪或失踪人员的了解真相权。《日内瓦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三十二条确定了“家庭了解其[失踪]亲属命运的权利”。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

“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件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第一次报告中认可了作为自主权利的了解真相权(1981年1月22日，E/CN.4/1435,第187段)。其他国际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一级(相关案例法，特别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了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2006/91,2006年2月8日)；以及包括人权委员会和现在的人权理事会在内的政府间机构也认可这项权利(见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决议和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决议)。

司法判例先例中的国家做法，以及严重人权危机、独裁统治或武装冲突之后各种查明真相机制的建立，都认可国际法中存在了解真相权(见“了

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同上)。这些机制包括启动刑事调查和设立“真相委员会”，旨在揭示过去发生的侵权行为，并且总体说来，促进各团体之间的和解。

这项权利既是一项集体权利，也是一项个人权利。每个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对其产生影响的侵权行为的真相，但是还必须在社会上将其作为“避免再次发生侵权行为的重要保障”予以公布，这在《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的原则 2 中有所述及(E/CN.4/2005/102/Add.1)。

该文件原则 3 规定，国家具有相应的“保留记忆的责任”：

“一个民族对其受压迫史的知识，是其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证，履行国家保护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的档案和其他证据的责任，推动对这些侵权行为的了解。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留集体记忆不致灭迹，特别是防止发生修正和否定的论调。”

原则 4 规定了作为个人权利的“受害人的知情权”：

“无论法律程序如何，受害人及其家属享有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以了解发生侵权情况的真相，如果事关死亡或失踪，则有权了解受害人的命运。”

工作组经常建议各国采取各项措施，在其社会中促进了解真相、赔偿受害者和实现和解，以此作为落实强迫失踪受害者了解真相和获得全面赔偿权利的手段。在这些经验的基础之上，工作组确认，这些办法对确保强迫失踪不会重复发生和通过揭示失踪者命运或下落的真相查清案件往往十分重要。然而，工作组还强调，不查明每一个案件，就无法实现国家与强迫失踪受害人之间的和解。

1992 年《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列举了了解真相权引出的各项义务。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发表以下一般性评论：

一般性评论

1. 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的权利系指了解调查的进展和结果，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失踪情况和查明肇事者的权利。
2. 关于在强迫失踪方面了解真相权和知情权应当加以明确区分，尤其是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或其他具有合法权益的人、其代表或法律顾问的知情权。对被拘留者的知情权及人身保护令状的不可减损的权利，应被视为防止强迫失踪再次发生的关键工具。

3. 《宣言》第 13 条承认各国有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的义务。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鉴于 1992 年以来的发展状况，工作组认为应从狭义上解释该款最后一句的规定。的确，受害者亲属应当密切关注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情况。拒绝提供信息是对了解真相权的限制。这种限制必须严格限定于合法目的：避免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拒绝提供任何信息，或者完全拒绝与亲属联系，换句话说直截了当的拒绝，是对了解真相权的侵犯。提供关于程序事项的一般信息，例如该事务已交由法官审理，还不够充分，应将其视为侵犯了解真相权。国家有义务让任何有关人员了解为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些信息必须包括在其亲属或其他证人提供的证据基础上采取的措施。虽然刑事调查的必要性可证明限制传达某些信息的做法是正当的，但是国内立法必须提供补救办法，以审查拒绝为所有有关人员提供信息的做法。审查应在首次拒绝提供信息时进行，之后再定期开展，以确保公共当局援引的拒绝交流的必要性依然存在。

4. 第 13 条第 6 款规定：“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只要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尚未查明，就有义务继续调查，这是强迫失踪的延续性质产生的结果(见工作组对第 17 条的一般性意见和对作为持续侵犯人权行为和延续性犯罪的强迫失踪的一般性意见)。

它还阐明，失踪人员亲属了解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的权利是一项绝对权利，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损害。各国不可援引任何合法目的或特殊情况限制这项权利。这种绝对性质的原因还在于，强迫失踪给家属造成“痛苦和不幸”(《宣言》前言第 5 段)，这种痛苦达到了酷刑的程度，因为它还起因于该《宣言》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任何强迫失踪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因此，各国不能限制失踪人员亲属了解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因为限制这种权利只会加重或延续对其亲属造成的持续折磨。

5. 了解真相权利规定国家的主要义务大多数是程序性义务，包括：在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之前进行调查的义务；在该一般性意见第 3 段具体提出的条件下，向有关各方通报调查结果的义务；提供充分查阅档案的义务；以及为证人、亲属、法官和其他参与调查的人员提供全面保护的义务。各国具有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查找人员的绝对义务，但是没有查明结果的绝对义务。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很难或无法查明，例如，出于各种原因无法找到遗体。人员可能被即决处决，但是由于埋葬遗体的人不在人世，并且没有其他人知晓该人的命运，因而无法找到遗体。国家在可以推定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之前，仍具有调查义务。

在关于第 19 条的一般性意见(赔偿权)，工作组阐明：“作为一般性原则，不应在家属反对的情况下，推定强迫失踪的受害人死亡。”

6. 了解关于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包括，在查明失踪人员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家属有领回亲人的遗骸，并按照各自传统、宗教或文化处置这些遗骸的权利。应清楚无疑地确认失踪人员的遗骸，包括通过 DNA 分析手段。国家或任何其他机关在不经家属全面参与，不向公众全面通报这些措施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确认遗骸的进程，不得擅自处置遗骸。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运用法医专门知识和科学鉴定手段。

7. 了解有关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还适用于母亲在强迫失踪期间生下之后被非法收养的儿童案例。《宣言》第 20 条规定，此类绑架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实身份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该条款还规定，国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份，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也就是说应揭露收养不符合真实情况。失踪人员和儿童的家属都有了解儿童下落真相的权利。但是，该条第 2 款试图在是否应重新审查收养的问题上达成平衡。这种平衡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同时，并没有损害了解家庭出身或儿童下落真相的权利。

8. 与此相反，了解失踪情况真相的权利并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国家实践表明，在一些情况下，选择隐藏部分事实的目的是推进和解。特别是，作为了解真相权利的结果，是否公布犯罪人姓名的问题仍然备受争议。有人主张，在例如“真相委员会”等进程公布犯罪人姓名的做法并不恰当，犯罪人在此期间并未享受到通常在刑事诉讼期间给予他们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假定无罪的权利。尽管如此，《宣言》第 14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将被指控犯下强迫失踪罪行的人“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国际现行规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

但是，在关于《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中，工作组注意到第 18 条规定的禁止赦免允许“按照《宣言》第 3 条的规定，采取可直接防止和终止失踪现象的有限和特殊措施，即使从表面上看，这些措施似乎具有可导致有罪不罚的赦免法或类似措施的效果。”

工作组继续注意到：

“事实上，在由于内部武装冲突或政治压制发生了有计划或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采取立法措施，通过赦免澄清真相和实现和解，也许是终止或防止失踪现象的唯一办法。”

换句话说，限制了解真相权利并不会影响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权利，也就是说，在寻找真相进程中不公布犯罪人的姓名并不会妨碍提起诉讼。同时，在工作组关于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第 6 和第 8 段中的严格限制之下，并考虑到该一般性意见的第 3-b 段，在特殊情况下，满足了解真相权

利会造成对伸张正义权利的限制。工作组特别回顾：“只有在经过真正的和平进程或同受害者进行真诚的商谈后，国家或案犯表示道歉和遗憾，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失踪事件的情况下，才可给予赦免”(关于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第 8-b 段)。另外，工作组认为，当强迫失踪的程度达到危害人类罪的程度，就不会出现此类限制(关于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的定义，见工作组关于该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9. 了解真相权利表明，国家有义务提供全部信息，准许追查失踪人员。《宣言》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调查]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讯问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该主管当局还应具有全面查阅国家档案的权利。调查结束之后，应保存上述主管当局的档案并向公众全面开放。

10. 最后，了解真相权利还确保国家具有为受害者、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必要保护和援助的义务。真相调查经常会激怒犯罪人和其他人，这些人试图威胁甚至袭击参与调查的人员，以期阻止揭发真相。因此，国家有义务为相关当事方提供有效保护。第 13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特别是，国家可通过一个独立机构设立证人保护方案。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审查的在各国和地区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阿富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41. 工作组呼吁阿富汗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阿尔巴尼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2.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A/HCR/13/31 号文件。

意见

43.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尔及利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912	0	11	0	0	2 92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有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 ²

标准程序³

44.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1 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多数涉及据称在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 El Aouna 和 Jijel 失踪的人员。大多数失踪事件归咎于国家宪兵。

政府提供的资料

45. 该国政府转交了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5 日，6 月 8 日和 10 日，以及 11 月 12 日的五个函件。第一个函件包括 2009 年 9 月 29 日和 2010 年 1 月 5 日寄出的即时干预函的答复。第二个函件包括对工作组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出的即时干预函的答复。第三个函件是有关提交资料的时间表。在第四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工作组关于提交更多有关未决案件的资料和文件的请求已被转至负责民事登记的主管机关。在第五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不能转交所要求的关于未决案件的所有补充材料；但是，该国建议工作组访问阿尔及尔，查阅上述文件并与据称失踪但仍在世的人员的家属会面。

即时干预

46. 2010 年 1 月 5 日，工作组就一名失踪人员的多位亲属遭到骚扰，要求其认可推定死亡证明，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封即时干预函。

47. 2010 年 4 月 19 日，工作组与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 2010 年 4 月 11 日失踪人员的亲属团在司法部门口举行和平游行时遭到武力驱散一事，向该国政府联合发出了一封即时干预函。2010 年 8 月 24 日，工作组与其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禁止失踪人员的母亲于 2010 年 8 月 4 日、11 日和 18 日举行和平集会，以及 2010 年 8 月 11 日游行中的失踪人员的母亲和其他人遭到镇压一事，向该国政府联合发出了第三封即时干预函。

48. 2010 年 5 月 14 日，该国政府答复了 2009 年 9 月 29 日就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遭到骚扰，被强迫申请推定死亡证明一事发出的即时干预函，声称它认为该

² 见第 51 段。

³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的人名清单，见附件五。

函件是紧急呼吁，是再度提出的含糊其辞的指控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一般指控。因此，该国政府认为其不适合做出答复。

49. 在该函件中，该国政府还答复了 2010 年 1 月 5 日发出的即时干预函。它声称，在收到函件之后，主管机关收集了来自该函件当事方的更多信息，该当事方向国家宪兵发表声明，重申他拒绝赔偿的立场，并再次申明他要求公开进行调查，以确定失踪人员的情况或找到无可争议的死亡证明。由于缺少这些证据，他坚持拒绝进行任何获得合法死亡证明的司法程序。该国政府强调，函件当事方从未声明自己遭受任何主管当局的骚扰和报复。该国政府还注意到，根据 2005 年全民投票通过的《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处理阿尔及利亚失踪人员问题的一般性框架。该国政府说，大多数相关家属都接受了该程序，并且都从行政和司法主管当局获悉了自己的权利。另外，它声称，对拒绝该办法的家属而言，完全尊重他们表示的观点、立场和选择，以充分遵守这一办法。

50. 2010 年 5 月 25 日，该国政府答复了 2010 年 4 月 19 日发出的函件，答复称 2010 年 4 月 11 日早晨，负责公共秩序的工作人员驱散了聚集在司法部门口的一群示威群众，因他们游行造成了交通堵塞。除了一小部分人之外，大多数示威群众同意离开。与所称情况相反，这些人从未遭到维持公共秩序人员的虐待，一开始，工作人员只是请他们离开，在遭到拒绝后才驱散他们。没有人向主管当局提出诉讼，因此没有启动调查。

访问请求

51. 2000 年 8 月 25 日，工作组请求对阿尔及利亚进行访问。2010 年 10 月 21 日，又发送了一封提醒函。2010 年 11 月 12 日，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不能转交所要求的关于未决案件的所有补充材料；但是，该国政府建议工作组到访阿尔及尔，查阅上述文件并与据称失踪但仍在世的人员的家属会面。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 950 个案件；其中 18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9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 923 个未决案件。

意见

53.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缺席之后，阿尔及利亚政府开始与工作组开展对话和合作。

54.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积压的案件中有 200 个是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它将在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审理这些案件。

55. 在欢迎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合作的同时，工作组依然关切关于禁止失踪人员母亲和平集会，并在示威时遭到镇压的指控。

56. 工作组注意到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提出的有关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应承担义务的意见，即：它应采取步骤，确保调查所涉及的所有人都受到保护，不被虐待、恐吓或报复。

5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安哥拉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5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会议

59. 安哥拉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会晤，讨论了与这些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意见

6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根廷*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290	0	0	0	0	3 288 ⁴
<hr/>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7	无		1		
<hr/>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61. 该国政府发送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4 月 14 日和 11 月 4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它提供了有关七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决定对其中一个案件适用“6 个月规则”。关于另外六个案件，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第二和第三个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62. 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两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6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 449 个案件；其中 52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07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2 个被删除，3 288 个尚待澄清。

*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Ariel Dulitzky 没有参与做出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⁴ 工作组发现有两个未决案件是重复的，因此，随后将其从记录中删除。

意见

64.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塞拜疆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意见

65.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的任何答复感到遗憾，该指控涉及阿塞拜疆政府参与实施引渡和秘密拘留(A/HRC/13/31)。

6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1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有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67.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 1 起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该案件涉及 **Ali Ebrahim Al-Jufairy**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 Sanabis 村 Marwazan 地区遭到身着便衣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绑架。

紧急呼吁

68. 2010 年 9 月 15 日，工作组与其他四个特别程序一起，就据报道称 **Abduljalil Al Singace** 先生、**Abdul Ghani Al Kanja** 先生、**Jaffar Al-Hessabi** 先生和 **Mohammed Saeed** 先生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和 17 日被捕并被拘留在不明地点一事，联合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一个紧急呼吁。

69. 2010 年 10 月 12 日，该国政府答复了紧急呼吁。答复称，有确凿的资料、调查和证据表明这四个人属于有组织的恐怖主义网络，并且鉴于涉嫌罪行的性质，因而根据第 58/2006 号法律对其进行逮捕。该国政府还注意到，这四个被拘留者保留了探视权和与家人朋友保持通信的权利，并且目前这种探视仍在进行。

政府提供的资料

70. 该国政府转发了 2010 年 10 月 12 日和 11 月 3 日的两个函件。在第一个函件中，政府答复了 2010 年 9 月 15 日的联合紧急呼吁。第二个函件是关于未决案件的，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中。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7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其中两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一个未决案件。

意见

7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孟加拉国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1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73.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起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案件涉及 **Mohammad Chowdhury Alan**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达卡遭到七名身着便衣的执法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起案件。

政府提供的资料

74. 2009 年 5 月 12 日，孟加拉国政府转发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函件，该案件由于技术错误没有反映在 A/HRC/13/31 号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75. 在审查所涉期间，工作组未收到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7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五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其他四个仍然是未决案件。

意见

7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白俄罗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78. 工作组收到政府发送的分别关于一个未决案件和三个未决案件的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和 6 月 2 日。其中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79. 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一起未决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8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这三个案件仍然未决。

意见

81. 工作组提醒说，根据《宣言》，该国政府有义务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第 13 条第 6 款)，以及确保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性质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第 17 条第 3 款)。

8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不丹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	0	0	0	0	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8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A/HCR/4/41 号文件。

意见

8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玻利维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8	0	0	0	0	2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8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86.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7 起未决案件的补充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8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48 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9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8 个未决。

意见

88.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访问

89. 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21 日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见 A/HCR/16/48/Add.1)。访问之后，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第九十一届会议。

*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Jasminka Dzumhur 没有参与做出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意见

90.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在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以及充当其第九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

91.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该指控涉及政府参与实施引渡和秘密拘留(A/HRC/13/31)。

9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西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3	0	0	0	0	1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9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94.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布隆迪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2	0	0	0	0	5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9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访问请求

96. 2009 年 5 月 27 日，工作组请求邀请它访问布隆迪。迄今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意见

9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喀麦隆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5	0	0	1	0	1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5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98. 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所有未决案件的 2 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6 月 17 日和 2010 年 6 月 16 日。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1 个案件，但是不足以澄清其余的 14 个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99. 资料是从确认政府提供的澄清一个未决案件的信息来源获得的。

澄清

100.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0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9 个案件；其中 5 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4 个未决。

意见

10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乍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0	0	0	0	0	3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0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03. 该国政府转发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2010 年 2 月 8 日和 6 月 7 日。第一个函件涉及之前根据信息来源澄清的一个案件。第二个和第

三个函件分别涉及一个未决案件和所有未决案件。所载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会议

104. 乍得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届和九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其举行会晤，讨论了与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0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4 个案件；其中 1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3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30 个案件仍然未决。

意见

106. 工作组赞赏与乍得政府代表举行的会晤，并希望继续合作。

10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智利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807	0	0	1	0	806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		

政府提供的资料

108.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和 9 月 30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第二个函件中，政府积极答复了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澄清

109. 在按 6 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访问请求

110. 2010 年 8 月 18 日，工作组请求对智利进行访问。2010 年 9 月 30 日，该国政府要求工作组于 2012 年完成访问任务。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1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907 个案件；其中 23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8 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806 个案件仍然未决。

意见

11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将访问该国的邀请延至 2012 年。

113.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中国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8	1	0	0	0	2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有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114.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个案件转交了该国政府。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2010 年 2 月 18 日，中国当局在上海浦东机场逮捕了一名法轮功练习者 **Feng Jiang** 先生。

紧急呼吁

115.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紧急呼吁。第一个函件是 2010 年 4 月 23 日，工作组与其他两个特别程序联合发出的，涉及 **Mao Heng feng** 女士被关押在杨浦拘留所，后来据报告称被转送至不明地点一事。第二个函件是 2010 年 4 月 30 日，工作组与其他四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涉及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接受者 **Cao Du** 先生，据报告称他在登机飞往纽约市参加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之前，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遭到警察绑架，之后被带往不明地点。

政府提供的资料

116. 该国政府转发了 2009 年 9 月 4 日的一个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 A/HRC/13/31 号报告和本报告。在所报告时期，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2 月 12 日、2 月 15 日、4 月 22 日和 7 月 5 日，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17. 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两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一般指控

118. 工作组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在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遇障碍的资料。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之后，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转交该国政府。

119. 信息来源告知工作组，2009 年 7 月新疆乌鲁木齐发生暴乱之后，据报告称上百名维吾尔族青年男子因涉嫌参与暴乱被拘留，其中一些还遭到强迫失踪。

120. 信息来源称，2009 年 7 月暴乱发生后，中国安全部队立即在乌鲁木齐的两个维吾尔族人聚集区——二道桥和赛马场发动了若干次拘留行动，之后继续进行小范围拘留，行动至少持续到 2009 年 8 月中旬。据报道，大多数受害者都是维吾尔族青年男子。据称，维吾尔族人在住所、医院、工作地点和街道遭到逮捕，被审问有关参与 7 月抗议活动的情况，之后被装进卡车带走。还据称，一些家属要求了解情况，以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相关执法当局否认实施逮捕，或者只是将家属送走。

121. 因此，信息来源称，2009 年 7 月暴乱之后直至 2009 年 8 月 18 日，乌鲁木齐维吾尔人聚集区至少记录了 43 宗维吾尔族青年男子强迫失踪案件。但是，信息来源声称，实际强迫失踪案件数量可能会更多。另据称，一些汉族人可能也遭到了强迫失踪。

122. 尚未收到政府有关这项一般指控的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2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17 个案件；其中 11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7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9 个案件未决。

意见

12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哥伦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7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963	0	1	6	1	957
<hr/>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3	有		5		
<hr/>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125.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宗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涉及 **Rosember Suarez Varga** 先生，据称他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在萨尔萨尔遭到国家警察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126. 该国政府转交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7 月 13 日和 9 月 24 日，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 A/HRC/13/31 号报告。在两个函件中，该国政府答复了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和 7 月 22 日发出的两个一般指控，报告如下所示。

127. 在所报告时期，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出了 6 个函件。

128. 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的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 23 个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对 6 个案件适用 6 个月规则。工作组向信息来

源发送了关于 7 个案件的资料以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案。关于其余的案件，工作组认为有关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129. 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的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 13 个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在其第九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对 5 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工作组向信息来源发送了关于其他 5 个案件的资料以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案。关于其余的案件，工作组认为有关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130. 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第三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关于麦德林市政当局在被称为第 13 地区的“La Escombrera”进行挖尸检验的可行性研究的情况。

131.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第四个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132.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第五个函件转发了关于两个未决案件的资料。第一个案件所提供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该国政府转交了第九十一届会议上适用六个月规则的第二个案件的更多资料。

133. 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第六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转交了第 1408 号法律的副本，其中向强迫失踪罪行受害者表示敬意，制定了寻找和确认受害者的措施。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34.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15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135.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一起案件。

136. 工作组在 6 个月规则到期后决定澄清六起案件。

即时干预函

137. 2010 年 1 月 7 日，工作组和另外一个特别程序机制一起，就对一名从事强迫失踪案件的人权捍卫者的骚扰一事，向哥伦比亚政府联合发出一个即时干预函。

一般指控

政府提供的资料

138. 2009 年 7 月 13 日，该国政府答复了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内容涉及哥伦比亚众议院第一委员会批准了名为“受害者法”的第 044/08 号法案，其中规定了对哥伦比亚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赔偿和保护措施。在答复中，该国政府称国会曾在 2008 年 7 月搁置了该法案，因为各议院批准的案文与在法案被搁置之前为达成和解的核准案文的含义存在出入。导致搁置法案的因素之一是，两个议院制定的日后供众议院审议的合并案文在财务上并不可行。

139. 该国政府强调，法律中涵盖的赔偿只是行政性的，决不会与受害者将犯罪者诉诸法院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产生冲突或限制行使这项权利。

140.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经由法案确定的行政赔偿制度将会对现有赔偿做出补充，以实现完整的赔偿方案，现有赔偿是由国家对个人或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的赔偿。

141. 该国政府还强调，任何有利于受害者的立法必须包含能够实施的规定，政府承认一个无法生效的法案无力为受害者提供救济，会对受害者造成幻想，让他们误以为能够得到国家无法提供的财政赔偿，这既不合乎情理也对他们不尊重。

142. 该国政府提到了最近采取的几项将强迫失踪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措施，例如建立全国紧急搜寻机制；成立法律技术委员会；改进调查策略；支助受害者家属；要求拒绝重新审理失踪案件的检察官提供证明拒绝合理的声明；以及成立人道主义起诉事务科。

143. 2009年9月22日，该国政府答复了工作组于2009年7月22日发出的一般指控，内容涉及不可能核实是否有尸体被埋葬在苏克雷“La Alemania”农场，据称那里有1997年被准军事人员杀害的一些农民的坟墓。即使有尸体被埋在那里，也不可能鉴定身份。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起诉事务科正在通过位于圣地亚哥的第二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一项调查。本卷宗中应受惩罚的罪行包括共谋罪、强迫失踪罪、中断财产罪和威胁罪。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一人因被控与该案有关而被捕，正在等待最终判决。

144. 该国政府还称，2009年9月18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国家司法和和平股派遣一个司法警察小组前往“La Alemania”农场调查所宣称的事件，政府将在日后提供调查结果。

145. 关于处置身份不明个人的遗骸问题，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它已在这方面通过程序。法医和法证科学国家研究所取回了身份不明个人的遗骸，在那里进行检验以寻找关于身份、身体、形态、遗传和生物鉴别特征的证据和信息。这一信息载入尸检文件，随后将被录入失踪人员和尸体网络信息系统。这个数据库使法医学国家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能够交叉比对，并在国家一级互通案件资料。之后，将这些遗骸连同金属身份标签埋在当地管理当局提供的公墓的坟墓里。公墓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关于遗骸具体位置的信息，负责标记坟墓并确保进行合理维修。

146. 该国政府提及了针对遭受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案例的人员的机构保护设施。在收到当地警察局长的通知以后，受害者和证人须符合有关其状况的规定，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对他们的状况进行调查。诉讼期间处境危险的人可以选择接受内政和司法部进行的各项保护方案主持下的人身保护。

147. 该国政府还告知工作组在有关预防和调查强迫失踪方面的进展，同时指出启动了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尸体国家登记、失踪人员国家搜寻计划，以及失踪人员搜寻委员会对紧急搜寻机制的管理和支持，除此之外还有已经成立的单一虚拟

鉴定中心。另外，需指出的是，失踪人员国家登记是用于存储有关鉴定失踪人员身份和埋葬和挖掘身份不明尸体的所有数据，由参与搜寻、调查和鉴定程序的各个实体使用。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4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1 236 个案件；其中 68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211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957 个未决案件。

意见

14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刚果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14	0	0	0	0	11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50. 2010 年 3 月 9 日，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函件，提交了工作组要求的有关其家属获得“海滨失踪案”赔偿的个人的信息(A/HRC/13/31,第 155 段)。

访问请求

151. 2010 年 6 月 14 日，工作组请求邀请它访问刚果。另外，2010 年 7 月 15 日，工作组建议 2010 年底派出访问团。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5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14 个案件，均为未决案件。

意见

15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捷克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意见

154.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其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A/HRC/13/31)。

15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9	0	0	0	0	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9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56.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 3 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5 月 7 日和 8 月 16 日；该国政府在其中对所有未决案件都作了答复。工作组认为这些答复不足以澄清上述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57. 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 8 个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5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9 个案件，均为未决案件。

意见

159.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政府关于被绑架人员的对话进展情况感到遗憾。

16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44	0	0	0	0	4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61.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16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丹麦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意见

163.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其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A/HRC/13/31)。

16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 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 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 的未决案件数 量
	按照紧急行 动程序转交 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 序转交的案 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 源	被中止案件	
2	0	0	0	0	1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2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函件

165. 2010年5月10日,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一个函件, 涉及两个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的两个未决案件。该国政府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正在审议其中一个案件, 因此建议工作组不对其进行审议。

中止审议

166. 工作组曾不断试图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来源取得联系, 但始终没有结果。按照其工作方法, 作为例外, 工作组决定中止对该案件的审议。工作组认为, 审议不会起什么作用, 因为对案件不能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但对这个案件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恢复审议。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6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 其中两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 一个中止审议, 尚有一个案件未决。

意见

168.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 由于其担负人道主义任务, 因此也可以继续审议案件, 即使另一个机制正在审查该事项。

16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厄瓜多尔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70.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6 月 22 日，分别涉及三个未决案件和一个未决案件。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7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6 个案件；其中 4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8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4 个案件未决。

意见

172.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埃及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7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3	3	17	0	17	36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173.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一个案件涉及 **Mamdouh Al Arabi Azhari Diab** 先生，收到的信息来源称，2010年1月5日他被从 Al Marg al Jadid 监狱转送到 Shabeen al Qanater 警察局准备释放。但是，据报告称虽然监狱主管当局确认他被转送到警察局，但是警察局主管当局否认接收此人。第二个案件涉及 **Tarek Khidr** 先生，据称他于2010年3月26日在亚历山大大学理学院门口被身着便衣的总调查科工作人员绑架。第三个案件涉及 **Nasr Al Sayed Hassan Nasr** 先生，据称他于2010年4月28日在被讯问之后从被捕地点本哈国家安全办公室失踪。据报道，主管当局否认拘押此人。

标准程序⁵

174.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发了17个新报告的案件，涉及1992年至1997年期间最后一次在开罗 Lazoghli 的调查局总部国家安全调查总局的见到的人，这些人的命运和下落至今未明。

紧急呼吁

175. 2010年4月16日，工作组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个紧急呼吁，涉及居住在埃及的伊拉克难民兄弟 **Karar Deyaa El Din Mawat**(未成年人)和 **Hayder Deyaa El Din Mawat**(18岁)。据报告称，Karar 于2010年4月4日在 Maddi 地区被埃及警察逮捕，并被带往不明地点。据称 Hayder 于2010年4月12日被警察从家中绑架，也被带往不明地点。

政府提供的资料

176. 该国政府转发了四个函件，日期分别为2010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7日和8月12日。第一个和第二个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第三个函件载有关于信息来源已澄清的一起案件的资料。第四个函件载有关于信息来源已澄清的一起案件的资料，但是因翻译不及时，故未能纳入本报告。

⁵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的人名清单，见附件五。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77. 收到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 18 个案件的资料。因此，澄清了 17 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7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61 个案件；其中 18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36 个案件未决。

意见

17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萨尔瓦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270	0	1	0	0	0	2 27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180.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该案件涉及 **Edward Francisco Contreras Bonifacio** 先生，据称他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在拉利伯塔德从学校乘公交车回家的途中被警察绑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8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 662 个案件；其中 73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318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 271 个未决。

意见

18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赤道几内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8	0	0	0	0	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8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18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厄立特里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4	0	0	0	0	5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8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18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埃塞俄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12	0	0	0	0	11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87.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紧急呼吁

188. 2010 年 1 月 15 日，工作组与另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个紧急呼吁，涉及大学生 Nagga GEZAW 先生、**Dhaba GIRRE** 先生和 **Jatani WARIO** 先生，据报告称他们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被安全和警察部队人员从阿瓦萨大学校园绑架。据称，他们的失踪可能与参与奥罗莫州 Gujii/Borena 区的学生运动有关，学生运动反对污染当地河流和地下水，这些水源遭到 Lega Dembi 金矿工业开采活动产生的未净化和/或未管制废物产品的破坏。

意见

18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法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0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90.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一个函件，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函件是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这一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澄清上述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191. 信息来源更正了未决案件涉及的人员姓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9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其仍然未决。

意见

193.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Olivier de Frouville 未参与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冈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194. 该未决案件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A/HRC/7/2 和 Corr.1 和 Corr.2 号文件。

意见

19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格鲁吉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96. 该国政府转发了三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5 月 21 日、10 月 5 日和 11 月 8 日，其中包括为确定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而开展的调查的最新情况。其中所载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19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其仍然未决。

意见

19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希腊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199.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一个是 2009 年 8 月 28 日，该函件因技术错误并未载入 A/HRC/13/31 号文件，另一个是 2010 年 5 月 21 日，函件是关于未决案件的。所提供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未决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0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案件；其中两个案件中止审议，一个仍然未决。

意见

20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危地马拉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899	0	0	0	0	2 899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202.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6 月 8 日。第一个函件包括工作组 2006 年访问该国之后，关于落实工作组所提建议的活动情况。

203. 在第二个函件中，危地马拉政府提出难以向工作组通告 36 年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 2 899 个未决案件的情况。它重申，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或命运，纠正对受害者及其家庭造成的错误，是过渡司法系统的两个具体目标。下一步的目标是主持司法公正，惩罚失踪案件的肇事者。国家为此启动了多项倡议，其中一些倡议得到了民间社会人权组织的支持。调查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所有的侵犯人权行为是一项复杂的任务，需要时间、耐心和毫不动摇的政治意愿。不应忘记的是，大量——即使没有上千也有上百名发动、支持或容忍侵犯人权行为的政府工作人员依然工作在国家行政机构，包括安全部队。它还向工作组通报了危地马拉法医人类学基金会和危地马拉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的活动。它还注意到解密军事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0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 155 个案件；其中 177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9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 899 个未决。

意见

205.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报告了 2006 年访问该国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

206. 工作组 2006 年访问危地马拉之后所提出建议(A/HRC/4/41/Add.1,第 99-112 段)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报告载于增编 2(A/HRC/16/48/Add.2)。

20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几内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1	0	0	0	0	2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0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20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海地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8	0	0	0	0	3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1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及 A/HRC/4/41 号文件。

意见

21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洪都拉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27	0	0	0	0	127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12.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及 A/HRC/4/41 号文件。

意见

213. 工作组 2007 年访问洪都拉斯之后所提出建议(A/HRC/7/2/Add.1,第 66 段)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报告载于增编 2(A/HRC/16/48/Add.2)。

214.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印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2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69	1	0	1	1	36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72		无		16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215. 工作组依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该案件涉及 **Kokulo Singh Leimakhujam** 先生, 据称他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曼尼普尔区 Patsoi Lai Umang 的检查站被马拉地轻步兵营的印度军官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216.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 12 个函件。

217.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该国政府答复了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 报告如下。

218. 2010 年 4 月 7 日, 该国政府答复了 13 个案件。它要求获得关于 8 个案件的更多资料, 提供了关于其余案件的资料。所载资料不足以澄清这些案件。

219. 2010 年 4 月 8 日, 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 64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 工作组在第九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对其中 15 个案件适用 6 个月规则。关于其余案件, 工作组认为现有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在该函件中, 该国政府要求获得关于两个案件的更多资料。

220. 2010 年 4 月 28 日, 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 工作组在第九十一届会议上决定适用 6 个月规则。

221. 2010 年 5 月 27 日, 该国转发了两个函件, 分别附有关于一个案件和五个未决案件的资料。两个函件所提供的资料都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222. 2010 年 6 月 3 日, 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223. 2010 年 6 月 24 日, 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224. 2010 年 8 月 9 日, 该国政府对工作组 2009 年公布的对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的一般性评论提出意见。

225. 2010 年 8 月 16 日, 该国政府要求澄清工作组在第九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 9 个案件的决定, 并希望知道有关这些案件的死亡证明副本是否将对工作组有用。

226. 2010 年 8 月 20 日, 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两个案件的资料, 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227. 2010 年 10 月 7 日, 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 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28. 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一起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229.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工作组决定澄清一起案件。

230. 在按 6 个月规则期满之后, 工作组决定澄清一起案件。

即时干预函

231. 2010 年 7 月 29 日, 工作组联合其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 向该国政府发出一个即时干预函, 涉及据报告称 **Ghulam Nabi Shaheen** 先生和 **Mian Abdul Qayoom** 先生因参与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到逮捕和拘留。

一般指控

政府提供的答复

232.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政府答复了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出的关于印度政府未能解决克什米尔地区强迫失踪事件的一般指控(A/HRC/13/31,第 267-268 页), 政府称它检查了函件, 发现所涉指控与事实不符。

233. 该国政府还指出, 尽管造成查谟和克什米尔上百名无辜平民遇害和致残的跨界恐怖主义仍在进行, 尽管挑衅事件不断发生, 但是安全部队仍然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原因是该国政府重视保护人权, 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可对国家反恐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该国政府指出, 在国家和邦一级的行政层面上, 设立了保障《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体制机制, 还有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各级法定机构。另外, 政府称为在各邦部署的安全部队制定了对人权敏感认识的多项方案, 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访问涉及查谟和克什米尔恐怖主义的被拘留者一事

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该国政府还指出，在司法方面，独立的司法机关发挥监督行政权力的作用，有权下令开展调查。作为政府致力于人权及其对失职和玩忽职守案件的检查措施的指标，至今已有 220 名警察、军队和特种部队人员受到惩罚。

234. 该国政府还注意到，大量失踪案件时系由恐怖分子所为，他们伪装成安全人员，绑架个人以解决私人恩怨，或者强迫其加入他们的团伙。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边界地区，用于培训恐怖分子，他们经常死于恐怖主义行动，或者从此杳无音信。但是，只要有有关被安全部队带走后非自愿失踪的初步证据资料，就依法登记案件并下令进行调查。至今，已经注意到 110 起非自愿失踪事件，其中 98 起已在各警察局登记备案。许多案件的调查工作已经完成，并且针对违纪的警察特种部队人员的案件记录也已归档。

235. 该国政府还对工作组在将指控发送给政府之前就认为信息来源可靠的预先判断做法表示保留。

访问请求

236. 2010 年 8 月 16 日，工作组请求邀请它访问印度。2010 年 8 月 18 日，该国政府承认收到请求，但是还未做出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3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431 个案件；其中 11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52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368 个未决。

意见

238. 工作组要感谢印度政府转发了几个函件，还希望收到对工作组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做出的答复，该指控涉及印度制定了妨碍行使即时和有效补救的权利的法律规定。

239. 工作组想要强调，它并未对收到的资料作预先判断。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8 段)，工作组向有关政府转发了可靠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从而使其能够在函件寄出 60 日之内对资料做出评论。

24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印度尼西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62	0	0	0	0	16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241.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A/HCR/4/41 号文件。

政府提供的资料

242. 2010年3月5日，该国政府转发了未被载入报告 A/HRC/13/31 的 2009年5月4日的函件，该函件答复了 2009年发出的一般指控，涉及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被谋杀的调查。

一般指控

243. 2010年3月5日，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 2009年5月4日的函件，进一步澄清关于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的一般指控(A/HRC/13/31,第 275 至 278 段)。

244. 该国政府指出，总统已经设立多个小组，专门负责调查该案件，向其汇报并发布公开报告。已将调查结果提交若干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该国政府认为，经授权调查和起诉犯罪者的主管当局对 **Munir Said Thalib** 先生死亡一事进行了深入、公正地调查。

245. 该国政府重申，**Munir Sahid Thalib** 当时并不是在去日内瓦参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闭会期间工作组，而是在经由新加坡去荷兰的途中。他的死亡并不属于强迫失踪的范围，尽管各方认可他是该问题的积极分子，是亚洲反非自愿失踪联盟主席。

246.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根据民事补偿规定，Munir Said Thalib 先生的遗孀领取了赔偿金，并未发现恐吓或报复受害者家庭的事件。如果报告上述行为的话，他们会进行调查并且起诉犯罪者，因为有罪不罚现象在该国是不能容忍的。

247. 该国政府还告知工作组，2008 年 8 月，前国家情报局长 Muchdi Purwopranjono 先生因涉嫌参与谋杀而被捕，接受审讯后被处以 15 年监禁。但是，2008 年 12 月 31 日，他被南雅加达地区法院被判无罪释放。

248. 从许多方面来说，有关方认为法院判决令努力解决这宗案件的人灰心丧气。然而，必须了解司法机构的法律和决策程序免受政府执法机构的干涉。

249. 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法律程序，个人可向高级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对法院判决提出质疑并提起诉讼，高级法院将就法律事务，包括初级法院是否对判决案例正确适用法律的问题做出裁决。这样做符合“一罪不二审”的原则，该原则规定不能对同一行为提起两次法律诉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7)条对此也做出规定。在本案中，由于没有此类请求，因此未对案件进行重新调查。因此，作为该国政府的代表，检察长的任务是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发送交高级法院的撤销原判的备忘录，以重新评估该项规定。在公布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之前，高级法院花了大量时间执行法律程序。

访问请求

250. 2006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请印度尼西亚邀请它访问该国。该国政府答复说，2007 年不便接待工作组，早些时候访问会更有好处。2010 年 8 月 16 日，工作组又发出一封提醒函；该国政府尚未做出答复。

意见

251.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的任务是提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关注《宣言》的不同方面，推荐克服障碍遵守各项规定的方式。

252. 工作组认为，除非适当执行司法判决，否则无法实现获得补救的权利(第 19 条)。在这一点上，它忆及有效的判决构成各国遵守《宣言》义务，即“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第 2 条)的文书。工作组还忆及，犯罪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碍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法责任(第 5 条)。

253.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关于它的访问请求；对尽快获悉拟定的访问日期表示赞赏。

25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14	0	0	0	0	51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延迟		

25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及 A/HRC/4/41 号文件。

紧急呼吁

256. 工作组按照紧急诉讼程序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两个函件。第一个函件是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与另外一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涉及 **Abbas Hakimzadeh** 先生失踪一事，据称他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被情报部工作人员逮捕。第二个函件是 2010 年 1 月 27 日与另外四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的，涉及 **Behrang Tonekaboni** 先生、**Kaycan Farzin** 先生、**Azad Lotpoury** 先生和 **Lily Farhadpour** 女士失踪事件，据称这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14 日被捕。据称这些逮捕事件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反政府抗议活动有关。

访问请求

2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曾同意工作组于 2004 年进行一次访问，但后来应该国政府的请求推迟。工作组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出提醒函，请该国政府确定拟议访问的日期。尽管六年时间已经过去，但该国政府仍未确定新的访问日期。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5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32 个案件；其中 5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514 个案件未决。

意见

25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伊拉克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2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6 409	1	0	0	2	16 40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2	无		1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260.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个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涉及 **Salman Shihatha Jasim Al Mihyaw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在位于巴格达 Mansoura 区的工作地点被伊拉克军事人员绑架。

紧急呼吁

261. 2010 年 5 月 11 日，工作组与其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个紧急呼吁，涉及伊拉克军队在 Mosul 地区逮捕 400-700 名男子，随后将他们转移到巴格达附近的一个秘密拘留所并施行虐待。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据报告称在 Al Rusafa 拘留中心找到了其中 431 名人员，而大约 200 人的命运和下落依然不明。

政府提供的资料

262. 伊拉克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9 月 6 日和 10 月 7 日。第一个函件关于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适用六个月规则的案件。第二个函件关于根据信息来源已经澄清了一宗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63. 工作组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 4 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264.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 2 个案件。

会议

265. 该国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届和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6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16 545 个案件；其中 30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07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6 408 个案件未决。

意见

267.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遵守《宣言》规定的义务，“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第 10 条)。

268. 工作组忆及关于大量人员被捕并被关押在秘密拘留所的紧急呼吁。工作组希望尽快收到相关资料。

269. 工作组赞赏与伊拉克政府代表不断开展的对话，希望在该国挖掘“万人坑”，确认当局掌握的人员姓名之后，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更多资料。

270.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爱尔兰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意见

271.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其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A/HRC/13/31)。

27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以色列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7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27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意大利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意见

275.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其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A/HRC/13/31)。

27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日本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277.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2 日和 11 月 12 日。在这些函件中，日本政府提交了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的八个案件的资料。信息来源为第二个函件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了关于在日本登记的一个案件的资料。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78. 信息来源通过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会议

279. 日本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届、九十一届和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其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8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日本政府转交了 4 个案件，均为未决案件。

意见

281. 工作组祝贺日本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它呼吁该国政府也承认第三十一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约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82.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28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科威特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284. 该国政府转发了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一个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报告 A/HRC/10/9 和 A/HRC/13/31。它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但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8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案件，仍为未决案件。

意见

28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1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287.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该案件涉及 **Kingkeo Phongsely** 女士，据称她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在搭乘出租车从塔拉市前往万象市时在 Phonhong 附近被秘密警察逮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8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7 个案件；其中 5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 个案件中止审议，还有 1 个案件仍然未决。

意见

28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黎巴嫩⁶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12	0	0	0	0	31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⁶ 根据工作组的惯例，Osman El-Hajjé 未参与做出有关报告本部分的决定。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发送的函件

290. 根据工作组的惯例，黎巴嫩政府收到了关于 **Mohammad Daher** 先生的案件副本，据报告称他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叙利亚与黎巴嫩边界的 Jdeidet Yabous 岔路口被叙利亚安全总局的官员逮捕。本案记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名下。

政府提供的资料

291. 2010 年 3 月 29 日工作组从该国政府收到了一个函件，涉及上述提到的 Mohammad Daher 先生的案件。这些案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292. 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其未决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9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20 个案件；其中 6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2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312 个未决案件。

意见

29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2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9	1	0	0	2	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29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紧急行动

296. 工作组转发了一个关于年仅 18 岁的 **Almanafi Ahmed Abdessalam Hassane** 先生的紧急行动，据称他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在班加西 Hai Al hada'iq 的家中被国内治安部队人员绑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297.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2 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298.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 2 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29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5 个案件；其中 7 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8 个未决案件。

意见

30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毛里塔尼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01.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再次转交，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30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墨西哥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18	10	10	0	0	23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

紧急行动

303.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0 个案件。前 3 个案件涉及 **Nitza Paola Alvarado Espinoza** 女士、**Angel Alvarado Herrera** 先生和 **Rocío Irene Alvarado Reyes** 女士，据称这三人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在奇瓦瓦州华雷斯城被身着制服的军队人员用公务车辆逮捕后失踪。第 4 和第 5 个案件涉及 **Raúl Evagelista Alonso** 先生和 **Roberto González Mosso** 先生，据称二人在格雷罗州奇尔潘辛戈被军事人员逮捕后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和 5 日失踪。后 4 个案件涉及 **Saúl Valencia Policarpo** 先生、**Marcelo Chávez Arano** 先生、**Margarito Gaytán Martínez** 先生和 **Eric Moxano Gallegos** 先生，据称这四人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被卡洛斯·A.卡里约市的警察人员绑架。第 10 个案件涉及 **Victor Ayala Tapia**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格雷罗州 Tecpan de Galeana 的家中被 6 名男子带走，当时在事发地点 150 米开外就有 2 名州级警察巡逻。

标准程序

304.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0 个新报告的案件。第 1 个案件涉及 **Raul Alberto Hernandez Lozano**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在奇瓦瓦州华雷斯城被军事人员绑架。第 2 和第 3 个案件涉及 **José de Jesús Guzmán Jiménez** 先生和 **Solon Adenahuer Guzman Cruz** 先生，据称二人于 1974 年 7 月 24 日在米却肯州萨卡普市的家中被绑架。第 4 个案件涉及 **Amafer Guzman Cruz** 先生，据称他于 1974 年 7 月 16 日在米却肯州莫雷利亚市被捕。第 5 个案件涉及 **Armando Guzmán Cruz** 先生，据称他于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墨西哥城住所与工作地点之间的某地被捕。第 6 个案件涉及 **Venustiano Guzmán Cruz** 先生，据称他于 197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在格雷罗州阿卡普尔科被绑架。第 7 个案件涉及 **Doroteo Santiago Ramírez** 先生，据称他于 1974 年 7 月 16 日在米却肯州莫雷利亚市被捕。第 8 个案件涉及 **Rafael Chávez Rosas** 先生，据称他于 1974 年 7 月 16 日在米却肯州莫雷利亚市被捕。第 9 个案件涉及 **David Jimenez Sarmiento** 先生，据称他于 1975 年 5 月 7 日在墨西哥州 Atizapán de Zaragoza 市被捕。据报告称，大多数逮捕行动是由军事和警察人员实施的。第 10 个案件涉及 **Gustavo Castañeda Puentes**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在新莱昂州主教管区被蒙特雷警察局的警员逮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305. 2009 年 10 月 16 日，该国政府转发了一个关于 3 个未决案件的函件。这些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澄清上述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306.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9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即时干预函

307. 2010 年 2 月 2 日，工作组联合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个即时干预函，涉及人权捍卫者 **Cipriana Jurado Herrera** 女士，除其他方面之外，她还从事强迫失踪问题，据称她因为人权相关活动而受到威胁并且遭受恐吓和骚扰。

访问请求

308. 2010 年 4 月 23 日，工作组请墨西哥邀请它访问该国。2010 年 6 月 9 日，该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并于 2011 年 3 月在墨西哥举行第九十三届会

议。2010年10月5日，提议工作组在2011年3月15日至18日举办会议，并在2011年3月22日至4月1日进行访问。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0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412个案件；其中24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4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6个中止审议，尚有238个未决案件。

意见

310. 工作组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审议所涉期间，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十个紧急行动案件。

311.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黑山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 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 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 动程序转交 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 序转交的案 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 源	结案	
1	0	0	0	0	1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结案

312. 在相关国家当局推定死亡证明之后，按照其工作方法并在家属同意之下，工作组决定对未决案件结案。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1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6个案件，其中1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个经家属同意结案，14个中止审议。没有未决案件。

意见

31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摩洛哥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7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8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6	7	0	4	4	5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4		有		3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315.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七个案件。

316. 第一个案件涉及 **Ahmed Mahmoud Haddi**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拉巴特被捕，并被穿着便衣的领土监视局工作人员带往不明地点。

317. 第二个案件涉及 **Otman Bab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在位于卡萨布兰卡的家中被穿着便衣的安全局工作人员绑架。

318. 第三个案件涉及 **Abdelrahim Lahjoul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位于卡萨布兰卡的家中被六个自称警官的人绑架。

319. 第四个案件涉及 **Adnan Zakhbat**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在拜赖希德入口的 **Zahra** 清真寺门前被安全局工作人员绑架。

320. 第五个案件涉及 **Younes Zarl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在位于卡萨布兰卡的家中被穿着便衣的安全局工作人员绑架。

321. 第六个案件涉及 **Rachid Almakk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位于卡萨布兰卡的家门口被安全局工作人员绑架。

322. 第七个案件涉及 **Abdellatif Akhdife Ben Bouchaib**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在卡萨布兰卡被穿着便衣的安全局工作人员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323. 2009 年 5 月 15 日，工作组转发了关于 24 个未决案件的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报告 A/HRC/13/31。2009 年，工作组中止审议了其中 21 个案件 (A/HRC/13/31, 第 368 段)。所提供的关于未决案件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324. 2009 年 10 月 2 日，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 15 个未决案件的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报告 A/HRC/13/31。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其中的 10 个案件。关于其余 5 个案件，该国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还尚未翻译。

325. 在所报告期间，摩洛哥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八个函件。

326. 在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在其第九十届会议上决定对该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327. 在 2010 年 2 月 9 日的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转发了有关 18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2 月 9 日提供的资料原件与 2010 年 2 月 19 日的第三个函件一同转发。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届会议上对这两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上述其中一个案件，工作组仍在审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关于其余案件，所提供的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328. 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第四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关于两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两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329. 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和 28 日的第五和第六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交了有关之前信息来源已澄清的案件的资料。

330.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的第七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之前信息来源已澄清的 3 个案件的资料。

331. 在 2010 年 10 月 2 日的第八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交了有关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对该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332.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6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333.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 4 个案件。

334. 工作组在 6 个月规则到期后决定澄清 4 个案件。

会议

335. 摩洛哥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3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275 个案件；其中 51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48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21 个中止审议，尚有 55 个未决案件。

意见

337.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澄清未决案件。

33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莫桑比克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0	0	0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39.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访问

340. 2010 年 5 月 11 日，该国政府邀请工作组主席和八个特别程序机制在 2010 年 8 月同时对莫桑比克进行访问。

意见

34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缅甸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4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	0	0	4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澄清

342. 工作组在 6 个月规则到期后决定澄清 4 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4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7 个案件；其中 6 个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 个未决案件。

意见

34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纳米比亚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4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34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尼泊尔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58	0	0	0	0	45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47. 该国政府转发了工作组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一个函件。其中，该国政府对工作组 2010 年 8 月 6 日的一般指控作了答复，报告如下。

一般指控

一般指控摘要

348. 工作组收到了据可靠信息来源提供的关于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障碍的资料。2010年8月6日,这一资料已在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之后转交该国政府。

349. 据报告称,2004年2月尼泊尔皇家军队人员对15岁学生 Maina Sunuwar 所犯的强迫失踪、强奸、酷刑和杀害罪行依然未加惩治。据称犯罪者为(时任陆军中校)Bobby Khatri 中校、Sunil Adhikari 上尉、Amit Pun 上尉和(时任上尉)Niranjan Basnet 少校。

350. 另据报道,在建议诉诸军事调查法庭之后,Bobby Khatri 中校、Sunil Adhikari 上尉和 Amit Pun 上尉被提交军事法庭接受审讯。据报告称,2005年9月8日,军事法庭认定这三名军官因未能遵守正常程序犯有过失罪,被判处六个月监禁,处以10万尼泊尔卢比罚款,并宣布在一年或两年内无晋升资格。据称,这三名军官在军事法庭判决之后就被立即释放,原因是他们在等待审讯期间已经在军营被监禁了一段时间。然而,最终他们还是获得晋升。

351. 信息来源还指出,Maina Sunuwar 女士的家属对军事法院的判决提出质疑,向民事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还指控 Niranjan Basnet 少校。在高级法院判决之后,Kavre 地区法院受理了案件,于2008年1月签发了对四名军官的逮捕令。另外,据报告称在2009年9月,地区法院命令尼泊尔军队提交包括军事调查法庭讯问人员的供述记录在内的档案。据称,迄今为止,仍未执行逮捕令,供述记录也没有提交给 Kavre 地区法院。尽管签发了逮捕令,Basnet 少校仍被派往乍得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是,他在参与 Maina Sunuwar 女士的案件曝光之后被联合国遣返回国。信息来源指出,在 Basnet 少校于2009年12月12日回到尼泊尔之后,就被军事警察逮捕。尽管他要在第二天出庭,但还是被带往自己的家中,至今仍在软禁之中。据称,由于尼泊尔军队拒绝移交这四名军官,拒绝按照要求提交包括军事调查法庭讯问人员的供述记录在内的档案,因此民事法院的案件受理工作被推迟。

352. 另据称,该国政府提拔曾任第十旅旅长的尼泊尔军队上将 Toran Bahdur Singh 为副司令,他的部下对2003年至2004年在尼泊尔皇家军队 Maharajguni 军营发生的至少49个强迫失踪和酷刑案件负有责任。尽管高级法院下令要求暂缓,但是仍在没有进行任何实况调查的情况下提拔了 Toran Bahdur Singh。据称,Toran Bahdur Singh 上将的提拔一事表明在体制上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对受害者家属构成了直接威胁。

政府的答复

353. 2010年10月26日，该国政府对一般指控作了答复。关于 Maina Sunuwar 死亡一事，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尼泊尔军队成立了独立的高级调查法庭委员会，以调查这宗案件，法院做出惩处犯罪者并赔偿受害者的判决。据称，判决已经执行，对犯罪官员处以刑事制裁：Bobby Khatri 中校：(a) 六个月军事监禁；(b) 两年内不得晋升；(c) 家属赔偿金 5 万尼泊尔卢比；Sunil Prasad Adhikari 上尉和 Amit Pun 上尉：(a) 六个月军事监禁；(b) 一年内不得晋升；(c) 家属赔偿金 2.5 万卢比。

354. 该国政府还注意到，为了确保正确实施家属赔偿工作，已经致函 Kavre 地区行政办公室，以确保收到赔偿总额(10 万卢比)；国防部致函内政部，要求获得合理的偿还金；根据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向受害者家属支付 30 万卢比赔偿金，该笔金额已转交。但是，受害者家属至今还未接受赔偿金。

355. 关于延迟向 Kavre 地区法院提交载有军事法院讯问人员供述记录的有关 Maina Sunuwar 女士案件的档案一事，该国政府答复，应 Kavre 地区警察局的要求，已向警察局提交了军事法庭的档案及一封官方信函，遵照高级法院的命令，军事法庭的裁决原件已经提交给法院且至今仍保存在该法院。另外，据称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泊尔国家办事处发出了裁决副本；最后，已经多次向 Kavre 地区法院寄发了军事法院讯问人员的供述记录。关于延迟向 Kavre 地区法院移交 Bobby Khatri 中校、Sunil Adhikari 上尉、Amit Pun 上尉和 Niranjana Basnet 少校的原因，政府答复两名上尉提交的辞呈已获认可并正式批准，并且政府没有延长 Bobby Khatri 中校的服役年限。因此，他们不再继续在军队服役，也不再接受军事管辖。关于 Niranjana Basnet 少校的案件，该国政府注意到，据查明他根本与 Maina Sunuwar 的死亡无关，他的巡逻队奉命逮捕她，他只是执行命令，将被拘留者移交给上司之后，他就被解职了。

356. 关于时任少将 Toran Jung Bahadur Singh 知晓第十旅行为的指控，政府答复三个高级别工作队分别进行的所有调查均未概述对他的指控具有公信力，也没有对他提出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另外，该国政府支出，向议会人权委员会提交国防部的报告之后，很明确的一点是，这些指控并未证实应当受理针对上述人员的确凿证据。因此，他成为少将军衔的考察人选被最终获得晋升。该国政府还注意到，在尼泊尔任何法院都没有对其提起关于所谓的参与 49 名失踪人员案件的诉讼，由于没有可靠证据，因此尼泊尔军队建议将时任少将晋升为中将。该国政府还指出，“在针对尼泊尔军队的指控本身就是未加证实且自相矛盾的情况下，在证明某人无罪之前不予晋升的做法违背了自然公正原则。”

357. 关于据称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在尼泊尔军队 Maharajgunj 军营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该国政府指出，鉴于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以及媒体来源的资料，2005 年 6 月 19 日组成了一个高级别工作队，调查有关加德满都谷地失踪人员下落的指控。那时还没有 Maharajgunj 军营 49 人失踪案件的单独清单，因此工作队开

展了全方面的调查。该国政府还指出，在 2006 年 1 月 27 日组成了第二个高级别工作队，调查据称的加德满都谷地其他失踪案件。同样没有为这次调查提供 49 人失踪案件的单独清单；但是，媒体、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组织怀疑大批人士被羁押在 Maharajgunj 营地。第一和第二个工作队向 Baman 委员会提交了它们的调查结果，该委员会是政府为了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后来，该国政府组建了 Malego 委员会，由国家调查据称的失踪人员的下落。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03-2004 年加德满都 MaharajgunjRNA 军营任意拘留、酷刑和失踪案件的调查报告》之后，国防部受命组建高级别工作队，以调查受到指控的案件，据此该工作队得以成立。该国政府规定，为了履行深入调查程序，工作队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泊尔国家办事处一再提出请求，要求获得有关据称失踪的 49 个人的相关资料，但遗憾的是，该办事处根本没有提供该专题的任何资料。工作队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防部提交了关于 12 名失踪人员下落的调查结果。随后，该国政府指出，工作队建议成立真相委员会，作为一种深入调查失踪案件的更加适合和实用的方法。2006 年 10 月 16 日，向议会外交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工作队的调查结果。

358. 应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请求，尼泊尔军队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协助挖掘在 Shivapuri 丛林发现的可疑遗骸。全国人权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的报告得出结论，国内/国际法医专家得出的法医证据显示，这些遗骸与 Maharajgunj 军营 49 人失踪的指控毫无关联。该国政府注意到，军方与全国人权委员会牵头的小组也开展了类似的合作，并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在达努沙县共同挖掘涉嫌掩埋多名学生的地点。另外，按照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就高级别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达成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尼泊尔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有关国家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事宜，尼泊尔高级法院已经向议会提交了成立此类机构的法案，该法案目前正在审议当中。该国政府还注意到，和平与重建部已经为每个失踪人员家庭提供了临时赔偿金(10 万卢比)。它注意到，至今已有 1 197 个失踪人员家庭得到了此类赔偿。

359. 最后，该国政府指出，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据称在 Maharajgunj 军营强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受到任何人直接威胁的投诉。

会议

360. 该国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6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672 个案件；其中 79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5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458 个未决案件。

意见

362.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它有义务“将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第 14 条)，“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第 16 条第 1 款)，并且这些人“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其他任何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第 16 条第 2 款)。

363. 工作组提醒尼泊尔政府 2008 年 9 月 19 日发出的函件，要求提交 2004 年访问该国之后工作组建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组对没有收到任何书面报告表示遗憾。

364. 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重申了后续访问该国的请求。

36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尼加拉瓜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3	0	0	0	0	10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366.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转交，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访问请求

367. 2006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它访问该国，以作为中美洲四国举措的一部分。2009 年 7 月 2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送了提醒函。目前尚未收到答复。

意见

368. 工作组再次请该国政府发给访问该国的邀请。

36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基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4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0	10	4	0	1	11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有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370.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十个案件。前两个案件涉及 **Noor Muhammad** 先生和 **Aakash Mallh Sikandar** 先生，据称这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因为其政治活动被 Bhiattai Nagar 和 Baldia 的警察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些案件。

371. 第三个案件涉及 **Shams Ul Din Shams Baloch**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在 Mia Ghundia 边境部队检查站(从卡拉奇到奎达的入口)被身着制服和便衣的工作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些案件。

372. 后续三个案件涉及 **Abdul Satta** 先生、**Abid Ali** 先生和 **Safeer Ahmed** 先生，据称这三人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在巴基斯坦俾路支省旁吉古尔县 Chitkan 被边境部队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些案件。

373. 第七个案件涉及 **Jameel Yaqoob**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在巴基斯坦俾路支省图尔伯德被边境部队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个案件。

374. 第八个案件涉及 **Zakir Bangulza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在俾路支省 Mastung 公交车站附近的 Zafran 药店被捕。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个案件。

375. 第九个案件涉及 **Imran Khan**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在奎达市人民医院大门口被边境部队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个案件。

376. 第十个案件涉及 **Ahmed Dad Baloch** 先生，据称他在 2010 年 10 月 3 日在搭乘公共汽车从瓜达尔到卡拉奇的路上在 Uthal Zero 站被警察和巴基斯坦情报人员绑架。

标准程序

377.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四个新报告的失踪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一名原籍叙利亚的西班牙公民 **Mustapha Setmariam Nassa** 先生，据称他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基斯坦奎达被巴基斯坦情报人员绑架。据称，他有一段时间被拘留在巴基斯坦，后来交由美国官员控制。据称，2005 年 11 月在美国的授意下，Setmariam Nassar 先生可能被短期拘留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土——迪戈加西亚岛，他现在可能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到单独禁闭。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均收到了这个案件的副本。

378. 第二个案件涉及 **Abdul Mujeeb**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在位于奎达的俾路支大学文学院门口被边境部队和军事情报人员绑架。

379. 第三个案件涉及 **Chaker Marri**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位于奎达的俾路支大学门口被身着制服的边境部队人员和身着便衣的特工人员绑架。

380. 第四个案件涉及 **Jalil Reki**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位于奎达的家门口被身着制服的边境部队人员和身着便衣的情报人员绑架。

紧急呼吁

381. 2009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与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了一个关于 **Faizan Butt** 先生、**Raja Oayyum** 先生和 **Shafiq Butt** 先生失踪事件的紧急呼吁。据报告称，三人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被一名三军情报局人员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个紧急呼吁。另外，它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对紧急呼吁作了答复，通报了三人正在穆扎法拉巴德，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382. 2010 年 11 月 9 日，工作组与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了一个紧急呼吁，涉及 **Imran Jokhio**(17 岁)，据称他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罗赫里渠的 Mafi Faqir 桥上驾驶三轮自动人力车时被警察绑架。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这个紧急呼吁。

政府提供的资料

383.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两个函件。在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两个未决案件的资料。这些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查明上述案件。在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有关三名失踪人员的联合紧急呼吁做出了答复。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384.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3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385.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宗案件。

访问请求

386. 2010 年 9 月 29 日，工作组请求该国政府对其进行一次访问。2010 年 10 月 3 日，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请求。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8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38 个案件；其中 7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8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13 个未决案件。

意见

388.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巴基斯坦的强迫失踪案件在增加，提醒巴基斯坦政府注意，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它有责任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

38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秘鲁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371	0	0	0	0	2 37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390.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39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菲律宾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619	0	1	0	0	62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392. 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一个新报告的案件。该案件涉及 **Nasrodin Guiamalon**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位于棉兰老岛的家中被菲律宾军队第四十步兵营的士兵逮捕。

访问请求

393. 2006 年 5 月 24 日，工作组请求对菲律宾进行一次访问。2010 年 8 月 16 日发送了一封提醒函。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回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39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781 个案件；其中 35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26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620 个未决案件。

意见

39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指控涉及上诉法院以请愿人未能证明其生命权、自由权或安全权受到侵犯或威胁为由，驳回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请求(A/HRC/13/31,第 416-419 段)。

39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罗马尼亚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有(2009年)	政府答复	有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397.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 2010 年 2 月 24 日的一个函件，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有关罗马尼亚政府参与引渡和秘密拘留的一般指控做出答复。(A/HRC/13/31)。

一般指控

政府的答复

398. 2010 年 2 月 24 日，罗马尼亚政府对一般指控做出答复，重申其没有关于罗马尼亚领土内设立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拘留中心，或者罗马尼亚机场被中央情报

局用于运送或拘留恐怖主义嫌疑人的资料。它指出，没有证据证明个人或外国情报人员在罗马尼亚领土上参与剥夺被拘留者自由或非法运送被拘留者的行动。

399. 该国政府指出，继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第 52 条进行调查之后，它已经对各项指控做出了答复。

400. 罗马尼亚当局的核查表明，经证实被中央情报局租用的若干飞机在罗马尼亚机场中途停留。国家调查得出结论，中途停留仅仅是出于技术目的，没有证据证明飞机上有被拘留者。

401. 关于保障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有效司法补救，该国政府答复这些条款纳入了《罗马尼亚宪法》(第 21、23 和 5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5 条)。根据这些条款，除非依法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任何人不得被拘留、逮捕或剥夺自由，或其个人自由受到任何形式的限制；如果面临监禁措施、住院决定或者旨在限制个人自由的任何其他措施的人认为措施是非法的，那么他/她有权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依法诉诸相关法庭；任何人在刑事诉讼期间被非法或不公正地剥夺自由，或者他/她的自由遭到限制，都有权依法获得有效补救。

402. 依照法律规定的各项条件，在刑事诉讼期间或之后被剥夺自由或自由遭到限制的人有权获得赔偿。受害者可决定请求得到由国家负担的经济赔偿和医疗或社会援助。民事审判可与刑事审判同时进行。

403. 关于羁押在公共当局设立的拘留所问题，该国政府指出，根据国家立法，在刑事诉讼期间，由行政和内政部授权施行审前羁押；而在法院诉讼期间和法院做出最终判决之后，被拘留者则在司法和自由部的授权下由国家监禁管理局负责拘押。

意见

40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俄罗斯联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1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67	1	0	1	0	467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0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05.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个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该案件涉及 **Zarema Gaisanova 女士**，据称她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位于俄罗斯联邦车臣格罗兹尼的家中被身着制服的执法人员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406.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五个函件。

407. 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对九个未决案件做出了答复。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408. 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的第二和第三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分别提供了有关一个和九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409. 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四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请求确认收到已发出的函件，并再次转交了 2010 年 2 月 16 日有关一个案件的函件。

410. 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第五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到了 437 个案件。关于其中的 201 个案件，该国政府指出，由于没有之前向工作组要求的补充资料，因此无法努力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关于其余案件，该国政府请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 A/HRC/14/10 号决议，提供更多详细资料，以加快对这些函件做出迅速、实质性的答复。

411. 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7 日的最后一个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12. 信息来源转发了有关三个未决案件的资料。信息来源确认了该国政府提供的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因而使案件得以澄清。

澄清

413. 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访问请求

414. 2008 年 6 月 4 日，工作组重申有意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一次访问，并建议如果可能将日期定在 2009 年第一季度。2009 年 7 月 20 日发送了一封提醒函。

2009年8月4日，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由于国家能力有限且忙于其他事务，无法邀请其访问该国。2010年8月16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出信函，重申有意访问该国。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15.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479 个案件；其中 10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2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467 个未决案件。

意见

41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关于有必要得到案件的更多详细信息的关切，并且工作组正在关注此事。同时，工作组想要提醒该国政府，它是受害者家属与有关当局之间的沟通渠道，它没有调查权力。

417. 工作组想要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宣言》第 13 条规定，调查责任仍然在于国家。

41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卢旺达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1	0	0	0	0	2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19.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20.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

会议

421. 该国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意见

42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沙特阿拉伯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1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2	0	1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23.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标准程序

424.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了两个新报告的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 **Zuhair Jamal Hamdan**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在 Quraiyat 边境点被沙特阿拉伯边境工作人员逮捕。第二个案件涉及 **Mohamad Bassam Ismail Hamoud** 先生，据称他于 2006 年 10 月 22 日在吉达机场被沙特情报人员逮捕。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25.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426. 根据信息来源收到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意见

42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塞舌尔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28.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42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索马里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30.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关于该案件的参考资料载于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431.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西班牙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4	有	1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32. 该国政府转发了六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5 月 19 日、5 月 25 日、6 月 3 日和 10 月 28 日。

433. 第一和第二个函件涉及一个未决案件。所提供的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查明上述案件。在第三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回顾了之前有关所有未决案件的函件。

434. 第四个函件涉及三个未决案件；所提供的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查明上述案件。在该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针对西班牙内战期间和之后发生的失踪事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特别是，政府提到了为执行第 52/2007 号法案所采取的措施，根据该法案，在内战期间遭受迫害和暴力的人们的各项权利得以认可和增

强，并且采取了各项措施，除其他方面外，包括设立内战和独裁统治受害者办公室。

435. 第五个函件涉及所有未决案件。根据这个资料，工作组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对其中一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其他案件，工作组认为有关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436. 在第六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转发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新闻稿

437. 2010年5月25日，工作组公布新闻稿，其中关切地注意到司法机关总委员会暂停 Baltasar Garzón 法官的职务。⁷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3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四个案件，均为未决案件。

意见

439. 工作组忆及关于对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的一般性评论，评论中说“强迫失踪是典型的延续性行为。这种行为从绑架之时开始，延续到犯罪尚未完成的整个时期，也就是说在国家承认拘留或者公布关于个人命运或下落的信息之前。”一般性评论还指出：“法庭和其他机构应尽量使强迫失踪作为侵犯人权的延续性犯罪生效，只要该犯罪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要件还未结束。”

440.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呼吁该国政府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斯里兰卡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4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 651	1	3	0	0	5 653 ⁸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45	无		0		

⁷ 新闻稿全文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062&LangID=E>。

⁸ 发现两个案件是重复的，因此将其取消。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41.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将一起案件转交给该国政府。案件涉及支持反对党候选人的网站记者 **Prageeth Ranjan Bandara Ekanaligoda** 先生，据称他于总统选举的两天前，2010 年 1 月 24 日从办公室回家的路上在 Koswatte 附近被绑架。

标准程序

442.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新报告的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 **Maragathan Ravinathan**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在位于亭可马里县的家中被一伙便衣男子逮捕，这伙人驾驶三轮车而来，自称是 Uppuveli 警察局的警员。第二个案件涉及 **Joseph Uthayachandran**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在位于亭可马里县的家中被国家人员绑架。第三个案件涉及 **Yogachandran Velayutham** 先生，据称他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在从 Muthur 镇回到位于 Ralkuli 的家的路上被一辆三轮车上的人绑架，负责保卫该地区的海军军官也参与其中。

政府提供的资料

443.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0 年 2 月 5 日。

444. 在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 45 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所提供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查明上述案件。

445. 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要求提供有关一个未决案件的更多资料。另外，该国政府表示赞赏工作组取消了 171 个重复案件。它还注意到，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数量在最近几年稳步减少，希望很快就能减少到没有新的案件。

会议

446. 斯里兰卡政府代表在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讨论了与未决案件有关的事态发展。

访问请求

447. 2006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请斯里兰卡邀请它访问该国。该国政府答复说，不能在建议的时间内安排访问，但会适当考虑工作组的意愿。2009 年 7 月 2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出了两封提醒函。至今未从该国政府得到任何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4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 12 230 个案件；其中 40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6 535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5 653 个未决案件。

意见

449. 工作组注意到目前大约 80% 的积压案件涉及斯里兰卡问题，将在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审理这些案件。

450. 工作组想要重申其要求尽快访问斯里兰卡。

45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仍未报告进一步落实工作组 1991 年、1992 年和 1999 年访问之后所提出建议的情况。

452. 工作组提醒斯里兰卡政府，根据《宣言》它有下列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3 条)。

45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苏丹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74	0	0	0	0	17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4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54. 该国政府转交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和 5 月 18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政府要求提供有关一个未决案件的更多资料。有关四个未决案件

的第二个函件未能及时翻译，故未纳入本报告。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55.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

访问请求

456. 2005年12月20日，工作组向苏丹政府发出访问请求。2008年4月3日、2009年7月20日和2010年8月16日，工作组再次表示希望进行访问。目前尚未收到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5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383个案件；其中4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205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174个未决案件。

意见

458. 工作组重申其请苏丹政府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函。

45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7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13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8	6	1	1	12	2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4	无		1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60.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六个案件。

461. 第一个案件涉及 **Mohammad Daher**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叙利亚-黎巴嫩边境的 **Jdeidet Yabous** 过境处被叙利亚安全总局的人员逮捕。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向黎巴嫩政府发送了案件的副本。

462. 第二个案件涉及 **Mustafa Ben-Mohammed Ahmed** 先生(又称为“**Pir Rostom**”)，据称他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位于阿勒颇的家中被身着便衣的政治安全处的人员绑架。

463. 第三个案件涉及 **Yousef Dheeb Al-Hmoud**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在位于代尔祖尔的家中被身着便衣的安全工作人员持枪绑架。

464. 第四个案件涉及 **Nader Nseir**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大马士革被叙利亚当局逮捕。

465. 第五个案件涉及 **Kamal Shikho**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叙利亚-黎巴嫩边境被叙利亚边境管制人员逮捕，随后被移交给叙利亚军事情报局的工作人员。

466. 第六个案件涉及 **Ismail Abd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阿勒颇机场被边境警察人员和国家安全人员逮捕。

紧急呼吁

467. 2010 年 10 月 22 日，工作组与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一个紧急呼吁。该案件涉及 **Sheikh Hassan Mchaymech** 先生，据报告称他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在与黎巴嫩接壤的叙利亚 **Jdeidet Yabous** 边境被叙利亚政治安全人员逮捕，后被带到不明地点。

标准程序

468.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有关 **Nizar Rastanawi** 先生的新报告的案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Rastanawi** 先生被拘留在 **Sednaya** 监狱，其家属获准每个月定期探视，直至 2008 年 7 月监狱发生暴乱。据报告称，他应在 2009 年 4 月 18 日获释，但是消息来源称事实并非如此，此后他的命运和下落不明。

469.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收到了一个案件的副本，该案涉及叙利亚籍的西班牙公民 **Mustapha Setmariam Nassar** 先生，据称他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基斯坦奎达被巴基斯坦情报人员绑架。据称，他在巴基斯坦被关押了一段时间，之后被移交给美国官员控制。2005 年 11 月，**Setmariam Nassar** 先生可能在美国授权下被短期关押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迪戈加西亚岛，目前可能被单独禁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案记录在巴基斯坦政府名下。

政府提供的资料

470. 在所报告时期，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四个函件。

471. 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的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交了关于信息来源已澄清的一个案件的资料。

472. 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交了关于信息来源已澄清的一个案件的资料。

473. 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的第三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交了关于信息来源已澄清的一个案件的资料。

474. 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的第四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交了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根据这一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对该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475. 信息来源提供了有关 12 个案件的资料。

澄清

476. 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 12 个案件。

477. 在按六个月规则期满之后，工作组决定澄清一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7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61 个案件；其中 26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2 个未决案件。

意见

479.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塔吉克斯坦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6	0	0	0	0	6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6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80.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和 6 月 30 日。在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它准备调查所有未决案件。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确认正在调查所有未决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8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八个案件；其中两个已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六个未决案件。

意见

482.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泰国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2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52	2	0	0	0	5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483.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 **Abdul-loh Abukaree** 先生，据称他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位于泰国南部的家中

被警察绑架。第二个案件涉及 **Jaelae Doramae**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泰国南部骑摩托车从家去工作的路上被军事人员绑架。

政府提供的资料

484.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2 月 5 日和 15 日。

485. 在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对工作组 2009 年 6 月 23 日发出的有关强行进入 **Somchai Neelapaijit** 先生的汽车的即时干预函做出答复。据报告称，他和妻子 **Angkhana Neelapaijit** 夫人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7 日和 9 日失踪。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报告，警察随即对两个案件进行调查，发现该案为盗窃案，后来窃贼于 2009 年 6 月底被逮捕。该国政府报告，此人供认于上述日期偷窃车内财物，表示他并未试图恐吓 **Neelapaijit** 夫人或其家属。因此，该国政府得出结论，结果表明这些事件并未对 **Neelapaijit** 夫人或其家属构成威胁。

486. 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2 月 19 日和 3 月 31 日发出的即时干预函，涉及一个人权组织因为其与调查强迫失踪有关的活动而受到恐吓。在函件中，该国政府重申，它是严格遵守法律并尊重人权，以非歧视性的做法搜查该组织的办公室的，以此作为确保和平以及当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预防措施。它还报告，无意恐吓人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另外，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军事人员访问该组织办公室，包括第 23 号特别工作队 2009 年 3 月 29 日的访问，目的是自我介绍，增强联系，加深对该组织及其活动的了解，以促进良好合作。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8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7 个案件；其中 1 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2 个案件中止审议，尚有 54 个未决案件。

意见

48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意见

489.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该指控涉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参与实施引渡和秘密拘留 (A/HRC/13/31)。

490.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东帝汶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28	0	0	0	0	428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有	政府答复	有

491.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政府提供的资料

492. 该国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转发了一个函件，函件涉及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

访问请求

493. 2006 年 12 月 12 日，工作组请东帝汶邀请它访问该国。2010 年 7 月 29 日，该国政府邀请其进行访问。按照工作组的提议，该国政府同意其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 日访问该国。

意见

49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多哥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	0	0	0	0	1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495.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496.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突尼斯

所审查时期开 始时的未决案 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497.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22 日和 5 月 31 日，两个函件都涉及未决案件。这些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查明上述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498.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8 个案件；其中 5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2 个案件根据政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 个未决案件。

意见

499.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土耳其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2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63	0	0	2	0	6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9	无		1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有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00. 该国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转发了一个函件，其中包括有关 13 个案件的资料。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届会议上对两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工作组向信息来源发送了关于一个案件的资料，以在可能的情况下结案。关于其余案件，工作组认为有关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

501. 在所报告时期，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3 月 5 日和 6 月 25 日。

502. 在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对 2009 年 8 月 27 日发出的有关判处 Camal Bektas 一年监禁的即时干预函做出了答复。在该函件中，政府转发了有关该案件司法判决的译文。

503. 在第二个函件中，该国政府提供了六个案件的资料。关于其中五个案件，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关于第六个案件，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适用六个月规则。

澄清

504. 工作组在 6 个月规则到期后决定澄清两个案件。

即时干预

505. 2010 年 1 月 7 日，工作组与另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个即时干预函，涉及从事强迫失踪问题的人权捍卫者 **Muharrem Erbey** 先生所遭受的骚扰。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方关于该即时干预函的任何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0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82 个案件；其中 49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71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61 个未决案件。

意见

507.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土库曼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508. 所有未决案件均已转交，但很遗憾，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国家概况见 A/HRC/13/31 号文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509. 从信息来源收到关于一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意见

51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乌干达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5	0	0	0	0	1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511.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意见

512.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乌克兰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4		有		1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13.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三个函件。2009年10月6日的第一个函件涉及三个未决案件。所提供资料被视为不足以查明上述案件。2010年3月3日的第二个函件涉及所有未决案件。根据所提供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适用六个月规则。关于其余未决案件，工作组认为所提供资料不足以澄清案件。2010年10月6日的第三个函件涉及三个未决案件。但是，该函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14.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五个案件，其中一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仍有四个未决案件。

意见

51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3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	0	3	0	0	5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2	有		1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16.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三个新报告的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 **Khaled Ahmad**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在阿布扎比机场被国内军事安全局的人员逮捕。第二个案件涉及 **Mohammed Radwan Zayed Al Masry**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在位于阿布扎比的家中被国内军事安全局的人员逮捕。第三个案件涉及 **Wesam Al Masry**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4 月 3 日在位于阿布扎比的家中被国内军事安全局的人员逮捕。

政府提供的资料

517. 该国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和 8 月 27 日。

518. 第一个函件涉及一个未决案件，由于技术错误未被纳入报告 A/HRC/13/31。其中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519. 第二个函件涉及一个未决案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报告 A/HRC/13/31。其中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520. 在所报告时期，该国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转发了一个关于两个未决案件的函件。根据这些资料，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对一个案件适用六个月规则。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另一个案件。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521. 从信息来源收到有关一个案件的资料。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2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六个案件，其中一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五个未决案件。

意见

523.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24.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了一个案件的副本，该案涉及叙利亚籍的西班牙公民 **Mustapha Setmariam Nassar** 先生，据称他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基斯坦奎达被巴基斯坦情报人员绑架。据称，他在巴基斯坦被关押了一段时间，之后被移交给美国官员控制。2005 年 11 月，Setmariam Nassar 先生可能在美国授权下被短期关押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迪戈加西亚岛，目前可能被单独禁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案记录在巴基斯坦政府名下。

政府提供的资料

525. 工作组收到了该国政府 2010 年 10 月 21 日涉及 Mustapha Setmariam Nassar 先生上述案件的一个函件。在该函件中，该国政府说没有资料证明 2005 年 11 月 Nassar 先生途经迪戈加西亚岛或被关押在此地。因此他们指出，美国政府申明，

除了 2002 年有关迪戈加西亚岛的两个引渡案件之外，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从未发生过美国情报飞机携带被拘留者降落在联合王国、其海外领土或皇家属地的事件。

意见

526.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美利坚合众国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0	0	0	0	0	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无	无		无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标准程序

527.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收到了一个案件的副本，该案涉及叙利亚籍的西班牙公民 **Mustapha Setmariam Nassar** 先生，据称他于 2005 年 10 月在巴基斯坦奎达被巴基斯坦情报人员绑架。据称，他在巴基斯坦被关押了一段时间，之后被移交给美国官员控制。2005 年 11 月，Setmariam Nassar 先生可能在美国授权下被短期关押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迪戈加西亚岛，目前可能被单独禁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案记录在巴基斯坦政府名下。

意见

52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乌拉圭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2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22	0	0	2	0	2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29. 工作组 2010 年 2 月 23 日从该国政府收到了关于记录在阿根廷政府名下的案件的函件。

澄清

530. 工作组在六个月规则到期后决定澄清两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31.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31 个案件；其中 1 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0 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20 个未决案件。

意见

532. 工作组祝贺该国政府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承认了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乌兹别克斯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7	0	0	0	0	7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7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有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呼吁

533. 2010年1月29日,工作组与其他两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了涉及 **Khalibula Akbulatov** 先生(或 Okpulatov)的紧急呼吁,据称他被拘留在纳沃伊监狱 64/29号,后来被转到不明地点。

534. 2010年2月23日,该国政府答复了紧急呼吁,称所提供资料不可信。另外,该国政府称,2005年10月18日撒马尔罕省刑事法院公布了对 Okpulatov 先生处以六年监禁的判决,2005年11月22日撒马尔罕省刑事法院的裁定对该判决给予支持。它还指出,Okpulatov 先生正在塔什干省的 UY 64/45 所服刑。

535. 另外,该国政府指出,Okpulatov 先生因不遵守监狱管理的合理要求和违反内部规定而受到几次惩罚。在这方面,该国政府还据指出,对 Okpulatov 先生提起了刑事诉讼,2009年9月30日被纳沃伊刑事法院的法官定罪,被处以三年监禁和八天的劳动改造。最后,据报告他的健康状况良好,和其他被定罪的人一样,他得到了及时的医疗护理。

政府提供的资料

536.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发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2010年2月23日和8月16日。在第一个函件中,该国政府答复了上面提到的2010年1月29日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第二个函件涉及所有未决案件,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37.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9个案件;其中1个案件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1个案件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7个未决案件。

意见

538.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0	0	0	0	0	10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9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39.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送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8 月 12 日。第一个函件提供的资料涉及九个未决案件，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第二个函件也涉及九个未决案件，因翻译不及时，故未纳入本报告。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40.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4 个案件；其中 4 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 10 个未决案件。

意见

541.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呼吁它批准《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越南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 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1	0	0	0	0	1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有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42. 该国政府发送了两个函件，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和 6 月 3 日，两个案件都涉及未决案件，但不足以澄清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4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该国政府共转交了两个案件，其中一个案件已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一个未决案件。

意见

544.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也门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 4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 6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4	0	0	6	2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3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紧急行动

545. 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发送了四个案件。第一个案件涉及 16 岁的未成年人 **Abdelmajid Omar Hajjam Al Hassani**，据称他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在萨那的 Al Tahrir 地区被政治安全人员绑架。第二个案件涉及 **Hammam Mohamed Modhish Al-Dobii**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在萨那 Ain Al-

Fakeeh 的 Nouqm 被国家安全局人员绑架。第三个案件涉及 **Sadman Hossain**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在赶赴萨那国际机场的途中被政治安全部队人员逮捕。第四个案件涉及 **Shawki Jaber Mohamed Rafaan** 先生，据称他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位于萨那的家门口被身着便衣的安全局人员绑架。据报告称，他最后一次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现在政治监狱。

政府提供的资料

546. 该国政府转交了一个函件，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7 日，其中涉及三个未决案件。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关于一个案件，该国政府要求工作组提供更多资料。

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

547. 从信息来源收到有关七个未决案件的资料。

澄清

548.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决定澄清六个案件。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4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159 个案件；其中 8 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135 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14 个被撤销，尚有 2 个未决案件。

意见

550.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津巴布韦

所审查时期开始时的未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4	0	0	0	0	0	4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1	无		0				

紧急呼吁	无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政府提供的资料

551.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转发了一个函件，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 日，函件涉及一个未决案件。所提供资料被认为不足以澄清案件。

访问请求

552. 2009 年 7 月 20 日，工作组请津巴布韦政府邀请它访问该国。2010 年 8 月 16 日发送了一封提醒函。尽管该国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告知工作组最后一次申请已被转交至哈拉雷以供审议，但是目前尚未收到答复。

转交、澄清和未决案件总数

553.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共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六个案件；其中一个已根据信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另一个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尚有四个未决案件。

意见

554. 工作组对没有收到该国政府针对 A/HRC/13/31 号文件所载的一般指控的答复感到遗憾，指控涉及政党成员和人权捍卫者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日益严重。

555. 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规定委员会的职权。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所审查时期 开始时的未 决案件数量	所审查时期转交政府的案件：0		所审查时期通过下列方面澄清的 案件：0		所审查年度末的 未决案件数量
	按照紧急行动程 序转交的案件	按照标准程序 转交的案件	政府	非政府信息来源	
3	0	0	0	0	3
收到政府答复的案件数量	对一些案件的多次答复		可能通过政府澄清的案件(6个月规则)		
0	无		0		

紧急呼吁	有	政府答复	无
一般指控	无	政府答复	无
即时干预函	无	政府答复	无
工作组申请访问	无	政府答复	无

556. 所有未决案件都已再次转交政府，但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国家概况见 E/CN.4/2006/56 和 Corr.1 号文件。

紧急呼吁

557. 2010 年 5 月 14 日，工作组与其他三个特别程序机制联合发出了一个涉及 **Mohanad Salahat** 先生的紧急呼吁，据称他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在纳布卢斯情报局出现后被巴勒斯坦情报人员逮捕。没有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任何答复。

四. 结论和建议

558. 2010 年，工作组向 22 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 105 个新报告的案件，其中 53 个据称发生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对其中的 50 个使用了紧急行动程序，这些案件据称是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的三个月内发生的。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得以澄清 70 个失踪案件。

559. 工作组记录在案的上万宗案件依然尚未澄清，许多案件发生在数十年以前。工作组成立已有 30 年，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解决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问题。

560. 尽管工作组已经登记了 5 万多宗案件，但是报告不足仍是一个重要问题。原因有很多，包括贫困、文盲、担心受到报复、司法制度软弱无力、报告的渠道不畅通、有罪不罚现象形成体制、沉默，以及限制民间社会的活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加快向工作组报告案件，还应为家属和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援助以报告案件。

561. 工作组对一些国家政府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必须查明全球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然而，它仍然关切的是，在有未决案件的 83 个国家中，有些国家从未对工作组的函件给予答复。有些国家的政府所给予的答复中则没有相关资料。工作组促请这些国家政府履行《宣言》规定的义务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562.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许多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其他各方都做出了努力，他们在世界各地在非常不利的条件下为了解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不知疲倦地工作；工作组重申，它与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坚定地站在一起。

563. 工作组认为受害者协会在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工作组促请各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为它们的运作提供支持。

564. 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专门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包括设立特别调查机构，防止和消灭强迫失踪现象。

565. 工作组提醒各国注意，只要受害者的命运或下落尚未查明，强迫失踪就仍然是一种仍在进行的罪行。在所报告时期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中，工作组认为“强迫失踪延续发生的特征造成的结果是，尽管有不溯及既往这项基本原则的规定，但仍有可能根据强迫失踪发生之后颁布的法律文书定罪。不能拆分这项罪行，并且定罪应涵盖整体强迫失踪行为。”

566. 各国还应在刑法方面采取专门措施，将强迫失踪定为一种独立存在的刑事犯罪，并使现行法规与《宣言》一致。工作组仍将致力于协助各国确保其法规和其他措施符合《宣言》，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专门知识。

567. 工作组鼓励各国为防止被强迫失踪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其中包括：可查阅并更新所有拘留和监禁所的被拘留者登记册；保证亲属和律师获得适当的资料并进入所有此类拘留场所；确保将被捕者迅速移交给司法当局；加强处理被强迫失踪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实力。

568. 工作组提醒各国《宣言》规定的责任，以确保迅速调查被强迫失踪案件，逮捕被控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只能在主管民事法院进行审判，并且应当按照罪行严重程度量刑。

569. 工作组提醒各国，它们有责任确保了解强迫失踪情况或具有合法利益的每个人都有权向合格和独立的机构申诉，并要求对申诉立即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570. 工作组提醒各国，自 1981 年初次报告以来，工作组就承认了解真相权是一项自主权。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根据《宣言》(第 13 条)发布了关于与被强迫失踪有关的了解真相权的一般性评论。

571. 了解真相权既是一项个人权利也是一项集体权利：每个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对其造成影响的侵权行为的真相，但同时也必须向社会各级公布真相，以确保这类侵权行为不会再度发生。

572. 工作组想要强调，了解关于命运和下落真相的权利包括，在查明失踪人员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家属有权领回亲人的遗骸。应清楚无疑地确认失踪人员的遗骸，包括通过 DNA 分析手段。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运用法医专门知识和科学鉴定手段。

573. 工作组提醒各国，根据《宣言》第 18 条及对其所作的一般性评论的规定，不得对实施或被控实施被强迫失踪行为的人适用任何特赦法或采取其他一些可能使他们免遭刑事诉讼或制裁的措施。

574. 工作组鼓励各国使用最全面的“受害者”定义，而不区分直接和间接受害者。实际上，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影响并破坏了许多人的生活，远远超出实际失踪的人数。

575. 工作组注意到对强迫失踪受害者，包括其家属、证人和从事有关工作的人权捍卫者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威胁、恐吓和报复。

576. 工作组呼吁各国采取专门措施，防止这类行为；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援助、心理和医疗支援。工作组呼吁各国惩罚犯罪者，保护那些从事有关强迫失踪工作的人。

577. 工作组承认，被强迫失踪受害者及其家属应得到补救，并有权获得充分赔偿，包括尽可能的全面康复措施，工作组还回顾了对《宣言》第 19 条有关该事项的一般性评论。在被强迫失踪行为致使受害者死亡的情况下，他们的亲属应有权获得赔偿。赔偿应当充分，并与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失踪人员及其家属所受的痛苦相称。

578. 多个国家为赔偿被强迫失踪受害者采取的举措令工作组感到鼓舞。对于还未这样做的国家，工作组建议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受害者能够要求获得赔偿。

579. 工作组认识到和解的重要性。这一过程必须得到整个民间社会的参与。工作组强调，各阶段的和解进程都应建立在了解真相权的基础上，其实现不能以被强迫失踪受害者在司法和赔偿方面的权利作为代价。

580. 失踪问题特别能引起妇女的共鸣。严重的经济困难通常伴随失踪问题的发生，而且往往由妇女承受重担。当妇女是失踪受害者时，她们特别容易受到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另外，为解决家庭成员的失踪问题，她们时常站在斗争的最前沿，这使她们很容易受到恐吓、迫害和报复。

581. 工作组指出，儿童也是失踪问题的受害者。儿童失踪，非法劫持失踪儿童，以及失踪导致他们失去父母，都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

582. 国别访问是工作组为完成其任务必需开展的部分工作。因为这可以让工作组强调各国解决强迫失踪问题的做法，协助各国减少执行《宣言》的障碍，确保那些不能出席工作组在日内瓦所举行会议的家庭成员能与它接触。但是，有一些国家收到了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但始终采取不合作的态度。还有一些国家发出非正式邀请和/或确认邀请，但是尚未商定具体的访问日期。因此，工作组要求所有尚未明确答复访问要求以及同意访问的国家尽快做出答复，说明具体日期。

583. 工作组注意到，少数国家请求提供关于一些案件的补充资料。在这方面，工作组想要回顾其工作方法，工作方法规定要受理案件必须符合一系列基本要求。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0 段规定：“为使各国政府能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要向它们提供至少具备一些基本内容的资料。此外，工作组还经常促请报告发送者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失踪人员的身份和失踪情况的细节。”

584.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已有 87 个国家签署、21 个国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约》将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它将加强各国减少失踪事件数量的能力，并将鼓励受害者及其家属诉诸司法、了解真相的希望和要求。工作组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公约》的国家政府尽快这样做，以使《公约》能在不久的将来生效。它还呼吁各国在批准《公约》的同时承认其中第三十一条所规定委员会接收个人案件的职权以及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国家间申诉的权利。

585. 工作组再次提醒各国，它不具备有效行使其职权所需的充足资源，特别亟需人力资源。在所报告时期，工作组有两名获得经常预算支助的工作人员，但是由于工作量巨大，人手还不充裕。以前通过预算外供资支持的补充资源(另外两至三名工作人员)增添人手，但是后来预算外供资没有持续。工作组愿意为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但是这需要补充人力资源。

586. 工作组感到高兴的是，为了在第三十周年之际促进打击被强迫失踪行为，并且联合国应其请求，将全球民间社会已经举行纪念活动的 8 月 30 日宣布为国际被强迫失踪受害者日。

587. 工作组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二十周年，鼓励各国翻译《宣言》，不分语言和方言之间的差别，因为所有这些都助于帮助其在全球进行传播，有助于实现防止被强迫失踪这一最终目标。

附件 I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200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A. 任务

任务的法律依据

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是根据最初在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制订的，后又根据人权委员会及其后继者人权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做了修订。工作组的工作范围是根据下列文书确定的：《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号决议以及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人道主义任务

2.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人道主义性质的，目的是帮助一些家庭查明其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失踪亲人的命运和下落。为此，工作组努力在有关家庭和有关国家政府之间建立一个沟通渠道，以确保对一些家庭直接或间接提请工作组注意、有充足资料和明确身份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从而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在转交失踪案件方面，工作组只以政府为对象，其所依据的原则是：政府必须对发生在其境内的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监督任务

3. 除其原本任务之外，大会、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还授予了工作组各种其他任务。特别是，工作组要监督各国政府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义务，并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宣言》

4. 工作组提醒各国政府不仅有义务澄清单个案件，而且有义务采取更具普遍性的行动。工作组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注意《宣言》的一些总的或具体方面；工作组提出了各种排除障碍落实《宣言》的办法的建议；工作组与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如何根据《宣言》解决具体问题；工作组通过现场访问，召开研讨会，提供类似的咨询服务以协助政府。在有关国家政府没有履行其与了解真相的权利、实现正义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有关的义务时，工作组也对《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每当工作组认为《宣言》的某一规定需要进一步澄清或解释时，它会通过一些一般性评论。

“被强迫失踪”的定义

5. 如在《宣言》的序言中所阐明，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有关人员本人的意愿而将其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肇事者”的定义

6. 工作组为实现其宗旨而工作，它的依据是：根据《宣言》序言中的定义，有关行为只有是代表政府或得到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国家工作人员或个人或有组织的团体(如：准军事团体)所为，才被认为是强迫失踪行为。根据上述原则，工作组不受理可归因于不代表政府或没有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个人或团体的案件，如恐怖主义分子或在本国境内与政府作战的反政府运动制造的案件。

B. 案件的处理

紧急程序

7. 在工作组收到报告前三个月内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以最直接和迅速的办法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这种案件的转交可由主席根据工作组给予他的具体权力授权。在三个月限期前、但不超过秘书处收到案件日期前一年的案件，在其与三个月限期内发生的案件有某种关联的条件下，可根据主席的授权在休会期间通过函件转交。工作组将通知信息来源已作为紧急行动将案件转交有关国家政府，以此帮助它就具体案件与当局进行沟通。

标准程序

8. 三个月之后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被安排由工作组在其届会期间审查。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件经工作组具体授权转交有关国家政府，同时要求政府进行调查以查清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并将结果通知工作组。这类案件由工作组主席通过函件经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9. 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关未决案件的任何实质性补充资料经工作组同意之后可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受理条件

10. 工作组认为可受理的是来自失踪人员家属或朋友的报告陈述的失踪案件。但这类报告也可以通过家属、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可靠来源转交工作组。报告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写明送交者的身份；如果信息来源不

是家庭成员，它必须有该家庭的直接同意，才可代表该家庭送交案件；它还必须能与失踪人员的亲属一起就其命运采取后续行动。

11. 工作组不受理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

争取受理必备的基本内容

12. 为使各国政府能进行有意义的调查，工作组要向它们提供至少具备一些基本内容的资料。另外，工作组还经常促请报告送交者提供关于失踪者身份和失踪情况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工作组要求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a) 失踪者的全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年龄、性别、国籍、工作或职业；

(b) 失踪日期，即被捕或被绑架年、月、日或失踪者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年、月、日。失踪者在一个拘留中心最后一次被看见的时间，说明大概时间即可(如 1990 年 3 月或春天)；

(c) 被捕或被绑架地点，或失踪者最后一次被看见的地方(至少说明城镇或村庄)；

(d) 推测代表政府或在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下实行逮捕或绑架或非法拘留失踪者的肇事方；

(e) 家属为确定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所采取的措施，至少说明依靠国内补救办法的努力遭到挫折或没有结果；

(f) 案件应由可靠的信息来源送交工作组，该信息来源如果不是家庭成员，必须说明被报告的受害者的家属已直接向其表示同意由其代表他们将该案件送交工作组。

13. 如果一个案件未被受理，工作组会给信息来源一个答复，说明所收到资料没有满足既定要求，以使信息来源能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脆弱处境

14. 关于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要强调一下处境脆弱的一些人的情况，包括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其他脆弱群体。

怀孕

15. 在怀孕妇女失踪的情况下，在描述母亲的情况时应当提到据推测是在母亲被关押时出生的孩子。在证人报告母亲在被关押时生下孩子的情况下，孩子会被作为一个单独的案件对待。

涉及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案件

16. 如果失踪报告表明一个国家的官员对发生在另一个国家的失踪案件负有直接责任或曾参与其中，或在一个以上国家的官员对失踪案件负有直接责任或曾参与

其中的情况下，报告将转交有关各国的政府。但案件将只计入据报告被捕、被拘留、被绑架或最后一次被看到的人员在事件发生时所在国家的统计资料。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一般指控的转交和即时干预的情况。

未决案件

17. 案件只要尚未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澄清、结案或中止，工作组即将其视为未决案件。这一原则既不受国家政府换届也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

提醒

18. 工作组每年一次提醒每个有关国家政府注意未澄清的案件，每年三次提醒注意自上届会议以来转交的所有紧急行动案件。工作组将应要求尽可能向有关国家政府或信息来源提供具体案件的最新材料。

政府的答复

19. 工作组对各国政府有关失踪问题报告的所有答复均进行审议，并将其概要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提供的关于具体案件的任何资料都将转送报告来源，并请其提出有关意见或提供关于案件的更多详细情况。

六个月规则

20. 含有关于失踪人员命运或下落的详细资料的任何政府答复都将转交信息来源。如果信息来源在从政府答复转达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没有回应，或如果它对政府提供的资料表示质疑，而工作组认为质疑的理由没有道理，则案件被视为已经澄清，因此，将被列入年度报告统计概要中的题为“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部分。如果信息来源有合理的理由质疑政府提供的资料，即将质疑通知政府并请其发表意见。

澄清

21. 通过政府调查，非政府组织查询，工作组或联合国或任何其他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的人权工作人员调查访问，或经家属寻找，已经明确无误地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不论失踪人员生死，案件即已澄清。

结案

22. 在有关国家国内法律规定的主管当局已发表关于因被强迫失踪而人已不在或推定死亡的公告，而亲属或其他有关方面也已自由和无可争议地表示无意继续追查案件的情况下，工作组则可决定停止审理案件。这类情况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影响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中止案件

23. 在特殊情况下，如家属自由且无可争议地表示不想再追查案件，或消息来源已不复存在或无法再追踪案件，而且工作组为与其他消息来源建立联系采取的措施均遭失败的情况下，工作组可决定中止案件的审议。

重新立案

24. 若信息来源提供的有充分依据的资料表明，由于政府的答复所指是一个不同的人，与所报告情况不符，因而案件被错误地认为已经澄清、中止或结止，或在上面提到的 6 个月限期内答复未送达信息来源，工作组即重新将案件转交政府，并请其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案件会再次被列为未决案件，而工作组则要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做出具体解释，说明上述错误或偏差。

C. 其他保护机制

紧急呼吁

25. 如果根据可信的指控得知某人被逮捕、拘留、绑架或被剥夺自由且被强迫失踪或有失踪的危险，工作组会以最直接和最迅速的方式将指控转交有关国家外交部，同时请有关国家政府进行调查以查清有关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工作组。紧急呼吁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给予他的具体权力授权发出。

26. 紧急呼吁将被反映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但不会被计入有关国家政府的统计资料中。但是，如果其中所包含资料是按照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受理条件”和“可受理报告必备的基本内容”两个题目下所列要求提供的，该紧急呼吁即成为视情况成为标准或紧急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将以单独函件通知有关国家政府。

即时干预

27. 针对失踪人员亲属、失踪案证人或其家属、亲属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与失踪案件有关的人权维护者或个人的恐吓、迫害或报复案件，均转交有关国家政府，并呼吁其采取措施，保护受影响人员的一切基本权利。需要即时干预的这类案件均以最直接、最迅速的方式转交外交部长。为此，工作组已授权工作组主席在工作组闭会期间转交此类案件。

一般指控

28.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定期转交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所提出有关在各自国家执行《宣言》的障碍的指控的概要，并请其酌情对指控提出意见。

与其他机制的合作

29. 如果案件或指控含有与理事会其他专题机制有关的资料，资料将被转交有关机制。

30. 在适当情况下，工作组可加入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的行动。

D. 工作组的活动

国别访问

31. 工作组一般是应邀请对各国进行访问，但也主动与一些国家政府联系，以期在适当时候对它们进行访问。这种访问旨在加强工作组与最直接有关的当局、家庭或其代表的对话，同时，协助澄清报告的失踪案件。工作组还为审查各国政府为澄清强迫失踪案件采取的做法以及为落实《宣言》和保证受害者权利(包括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采取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访问。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增编中报告访问各国的情况。

后续活动

32. 对于已访问的国家，工作组定期提醒有关国家政府注意在有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其说明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以及为落实它们采取的措施或妨碍落实的限制因素。工作组也会主动进行后续访问。

会议

33. 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审议自上届会议以来提请其注意的资料。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然而，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工作并定期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家庭成员和证人代表举行会晤。

报告

34. 工作组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组自理事会上届会议结束后至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所从事的活动，向理事会通报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往来函件、会议及任务。实地访问报告作为增编列入主要报告。工作组逐国报告一年来接到的所有失踪案件，报告对这些案件做出的决定。工作组还向理事会提供每个国家的统计数字摘要，扼要说明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查明情况及查明之日所涉人员状况。统计还列入图表，说明截止工作组通过其年度报告之日转交案件达 100 起以上国家的失踪现状态势。工作组还在报告中载明结论和建议，就具体国家的失踪状况提出意见。工作组还报告《宣言》实施情况及所遇到的障碍，并定期报告围绕着强迫失踪现象产生的更广泛问题。

专家出席会议

35. 在所审议情况涉及一个国家、而工作组成员之一是其国民的情况下，则该成员不参加讨论。

标题

36. 上面的标题只为便于查阅，不应被视为工作方法的一部分。

Annex II

[English only]

Decisions on individual cases taken by the Working Group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Countries	Cases which allegedly occurred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			Clarification by:			Discontinued case	Closed cases
		Urgent actions	Normal actions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lgeria	0	0	0	11	0	0	0	0	0
Bahrain	1	1	1	0	0	0	0	0	0
Bangladesh	1	1	1	0	0	0	0	0	0
Cameroon	0	0	0	0	1	0	0	0	0
Chile	0	-	-	-	1	0	0	0	0
China	1	1	1	0	0	0	0	0	0
Colombia	0	0	0	1	6	1	0	0	0
Dominican Republic	0	0	0	0	0	0	1	0	0
Egypt	3	3	3	17	0	17	0	0	0
El Salvador	0	-	-	1	-	-	-	-	0
India	1	1	1	0	1	1	0	0	0
Iraq	1	1	1	0	0	2	0	0	0
Laos	0	0	0	1	0	0	0	0	0
Libya Arab Jamahiriya	1	1	1	0	0	2	0	0	0
Mexico	10	10	10	10	0	0	0	0	0
Montenegro	0	0	0	0	0	0	0	0	1
Morocco	6	7	7	0	4	4	0	0	0
Myanmar	0	0	0	0	4	0	0	0	0
Pakistan	8	10	10	4	0	1	0	0	0
Philippines	0	0	0	1	0	0	0	0	0
Russian Federation	0	1	1	0	1	0	0	0	0

<i>Countries</i>	<i>Cases which allegedly occurred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i>	<i>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i>			<i>Clarification by:</i>			
		<i>Urgent actions</i>	<i>Normal actions</i>	<i>Government</i>	<i>Non-governmental sources</i>	<i>Discontinued case</i>	<i>Closed cases</i>	
Saudi Arabia	0	0	2	0	1	0	0	
Sri Lanka	1	1	3	0	0	0	0	
Syrian Arab Republic	5	6	1	1	12	0	0	
Thailand	2	2	0	0	0	0	0	
Turkey	0	0	0	2	0	0	0	
United Arab Emirates	3	0	3	0	0	0	0	
Uruguay	0	0	0	2	0	0	0	
Yemen	4	4	0	0	6	0	0	
Total	48	50	55	23	47	1	1	

Annex III

[English only]

Statistical summary: cases of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reported to the Working Group between 1980 and 2010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Total		Outstanding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Discontinued cases	Closed cases	
Afghanistan	3	-	3	-	-	-	-	-	-	-	-	-
Albania	1	-	1	-	-	-	-	-	-	-	-	-
Algeria	2950	19	2923	18	9	18	9	10	8	-	-	-
Angola	10	1	3	-	7	-	-	-	7	-	-	-
Argentina[1]	3449	773	3288	739	107	52	28	5	126	-	-	-
Bahrain	3	-	1	-	-	2	-	1	-	-	-	-
Bangladesh	5	3	4	2	1	-	1	-	-	-	-	-
Belarus	3	-	3	-	-	-	-	-	-	-	-	-
Bhutan	5	-	5	-	-	-	-	-	-	-	-	-
Bolivia	48	3	28	3	19	1	19	-	1	-	-	-
Brazil	63	4	13	-	46	4	1	-	49	-	-	-
Bulgaria	3	-	-	-	3	-	-	-	3	-	-	-
Burkina Faso	3	-	-	-	3	-	-	-	3	-	-	-
Burundi	53	-	52	-	-	1	1	-	-	-	-	-
Cambodia	2	-	-	-	-	-	-	-	-	2	-	-
Cameroon	19	-	14	-	5	-	4	1	-	-	-	-
Chad	34	-	30	-	3	1	2	1	1	-	-	-
Chile[2]	907	65	806	64	78	23	2	-	99	-	-	-
China	117	13	29	4	77	11	51	35	2	-	-	-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Discontinued cases	Closed cases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Colombia	1236	122	957	92	211	68	157	24	98	-	-	
Congo, Republic of	114	3	114	3	-	-	-	-	-	-	-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9	5	9	5	-	-	-	-	-	-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53	11	44	11	6	3	9	-	-	-	-	
Denmark	1	-	-	-	-	1	-	1	-	-	-	
Dominican Republic	4	-	1	-	2	-	2	-	-	1	-	
Ecuador	26	2	4	-	18	4	12	4	6	-	-	
Egypt	61	-	36	-	7	18	3	22	-	-	-	
El Salvador	2662	332	2271	295	318	73	196	175	20	-	-	
Equatorial Guinea	8	-	8	-	-	-	-	-	-	-	-	
Eritrea	54	4	54	4	-	-	-	-	-	-	-	
Ethiopia	119	2	112	1	3	4	2	5	-	-	-	
France	1	-	1	-	-	-	-	-	-	-	-	
Gambia	2	-	1	-	-	1	-	-	-	-	-	
Georgia	1	-	1	-	-	-	-	-	-	-	-	
Greece	3	-	1	-	-	-	-	-	-	2	-	
Guatemala	3155	390	2899	372	177	79	187	6	63	-	-	
Guinea	28	-	21	-	-	7	-	-	7	-	-	
Haiti	48	1	38	1	9	1	1	4	5	-	-	
Honduras	207	34	127	21	37	43	54	8	18	-	-	
India	431	12	368	10	52	11	34	7	22	-	-	
Indonesia	165	2	162	2	3	-	3	-	-	-	-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532	99	514	99	13	5	7	2	9	-	-	
Iraq	16545	2311	16408	2294	107	30	122	6	9	-	-	
Israel	3	-	2	-	-	1	-	-	-	-	-	
Japan	4	3	4	3	-	-	-	-	-	-	-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Discontinued cases	Closed cases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Jordan	2	-	2	-	-	-	-	-	-	-	-
Kazakhstan	2	-	-	-	-	2	-	-	-	-	-
Kuwait	1	-	1	-	-	-	-	-	-	-	-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7	1	1	1	-	5	-	4	1	1	-
Lebanon	320	19	312	19	2	6	7	1	-	-	-
Libya Arab Jamahiriya	15	1	8	1	-	7	5	2	-	-	-
Malaysia	2	-	-	-	-	1	-	1	-	1	-
Mauritania	1	-	1	-	-	-	-	-	-	-	-
Mexico	412	34	238	24	134	24	77	18	63	16	-
Montenegro	16	1	-	-	1	-	-	1	-	14	1
Morocco	275	28	55	7	148	51	140	7	52	21	-
Mozambique	2	-	2	-	-	-	-	-	-	-	-
Myanmar	7	5	1	-	6	-	5	1	-	-	-
Namibia	3	-	3	-	-	-	-	-	-	-	-
Nepal	672	72	458	56	135	79	152	60	1	-	-
Nicaragua	234	4	103	2	112	19	45	11	75	-	-
Nigeria	6	-	-	-	6	-	6	-	-	-	-
Pakistan	138	2	113	2	18	7	22	3	-	-	-
Paraguay	23	-	-	-	20	-	19	-	1	3	-
Peru	3009	311	2371	236	253	385	450	85	103	-	-
Philippines	781	94	620	74	126	35	108	19	29	-	-
Romania	1	-	-	-	1	-	1	-	-	-	-
Russian Federation	479	27	467	25	2	10	12	-	-	-	-
Rwanda	24	2	21	2	-	2	1	1	-	1	-
Saudi Arabia	10	-	4	-	2	2	1	3	-	2	-
Serbia	1	-	-	-	1	-	1	-	-	-	-

Countries/entities	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Clarification by:			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			
	Total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on-governmental sources	At liberty	In detention	Dead	Discontinued cases	Closed cases
	Cases	Female	Cases	Female							
Seychelles	3	-	3	-	-	-	-	-	-	-	-
South Africa	11	1	-	-	3	2	1	1	3	6	-
Somalia	1	-	1	-	-	-	-	-	-	-	-
Spain	4	-	4	-	-	-	-	-	-	-	-
Sri Lanka[3]	12230	155	5653	87	6535	40	103	27	6445	-	-
Sudan	383	37	174	5	205	4	208	-	-	-	-
Switzerland	1	-	-	-	1	-	-	-	-	-	-
Syrian Arab Republic	61	3	22	3	13	26	19	15	5	-	-
Tajikistan	8	-	6	-	-	2	1	-	1	-	-
Thailand[4]	57	5	54	5	1	-	1	-	-	2	-
Timor-Leste	504	36	428	28	58	18	50	23	2	-	-
Togo	11	2	10	2	-	1	1	-	-	-	-
Tunisia	18	1	1	-	12	5	1	16	-	-	-
Turkey	182	11	61	3	71	49	70	24	26	1	-
Turkmenistan	3	-	1	-	2	-	-	2	-	-	-
Uganda	22	4	15	2	2	5	2	5	-	-	-
Ukraine	5	2	4	2	1	-	-	-	1	-	-
United Arab Emirates	6	-	5	-	1	-	1	-	-	-	-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	-	-	-	-	-	-	-	-	-	-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2	-	-	-	2	-	2	-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	-	-	1	-	-	-	-	-	-
Uruguay	31	7	20	3	10	1	5	4	2	-	-
Uzbekistan	19	-	7	-	11	1	2	10	-	-	-
Venezuela	14	2	10	1	4	-	1	-	3	-	-
Viet Nam	2	-	1	-	1	-	-	-	-	-	-
Yemen	159	-	2	-	135	8	66	3	73	14	-

<i>Countries/entities</i>	<i>Cases transmitted to the Government</i>				<i>Clarification by:</i>			<i>Status of person at date of clarification</i>			
	<i>Total</i>		<i>Outstanding</i>		<i>Government</i>	<i>Non-governmental sources</i>	<i>At liberty</i>	<i>In detention</i>	<i>Dead</i>	<i>Discontinued cases</i>	<i>Closed cases</i>
	<i>Cases</i>	<i>Female</i>	<i>Cases</i>	<i>Female</i>							
Zambia	1	1	-	-	-	1	-	1	-	-	-
Zimbabwe	6	1	4	1	1	1	-	-	1	-	-
Palestinian Authority	3	-	3	-	-	-	-	-	-	-	-

[1]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two cases were duplicated and were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2]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one case was duplicated and was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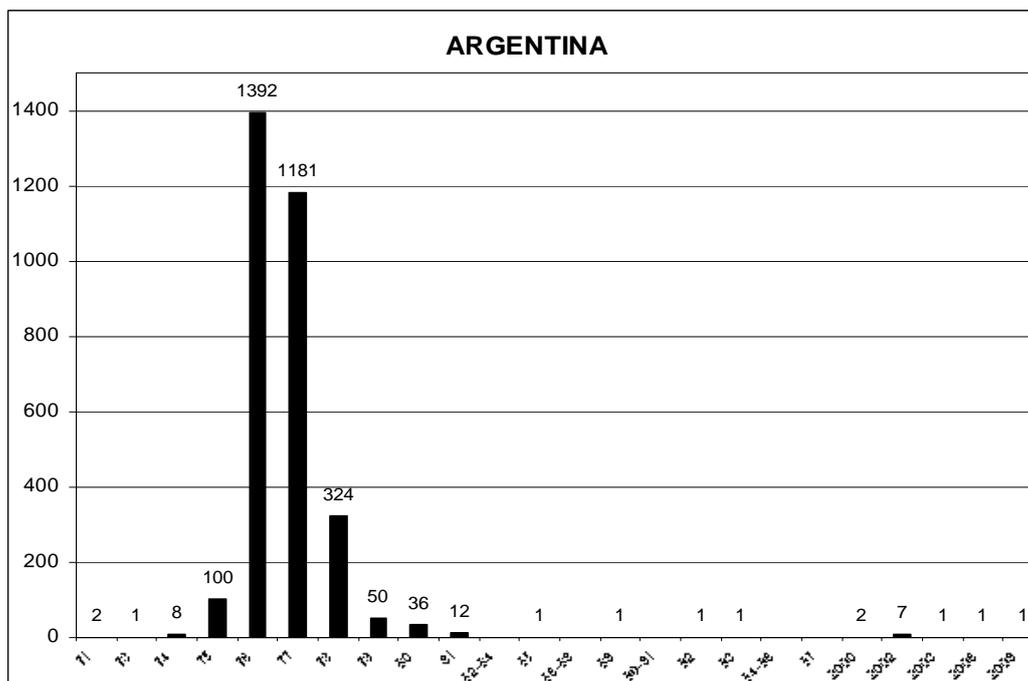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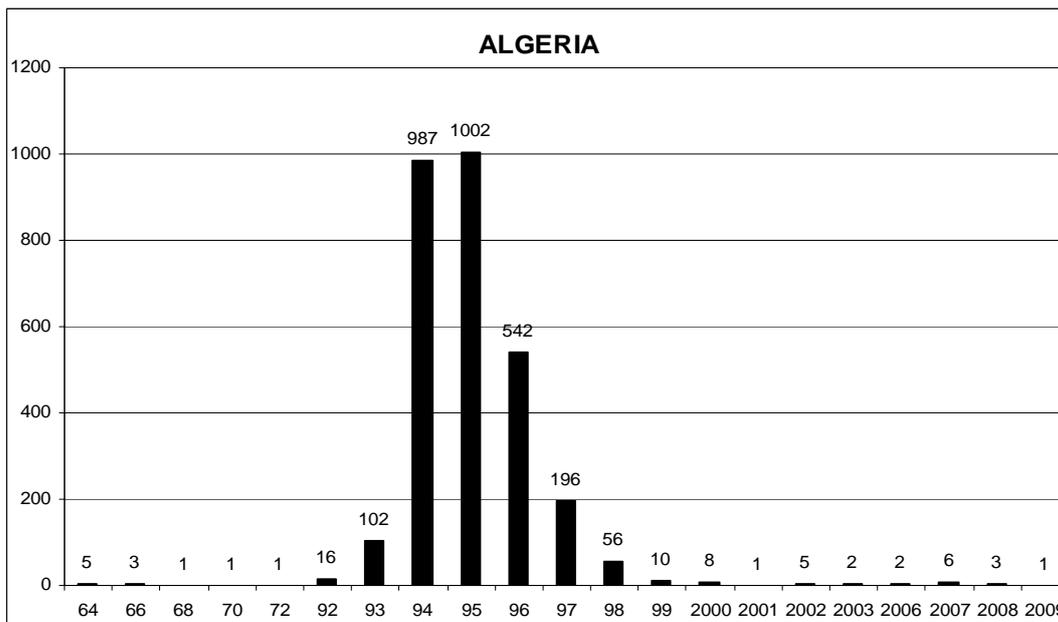
[3]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173 cases were duplicated and were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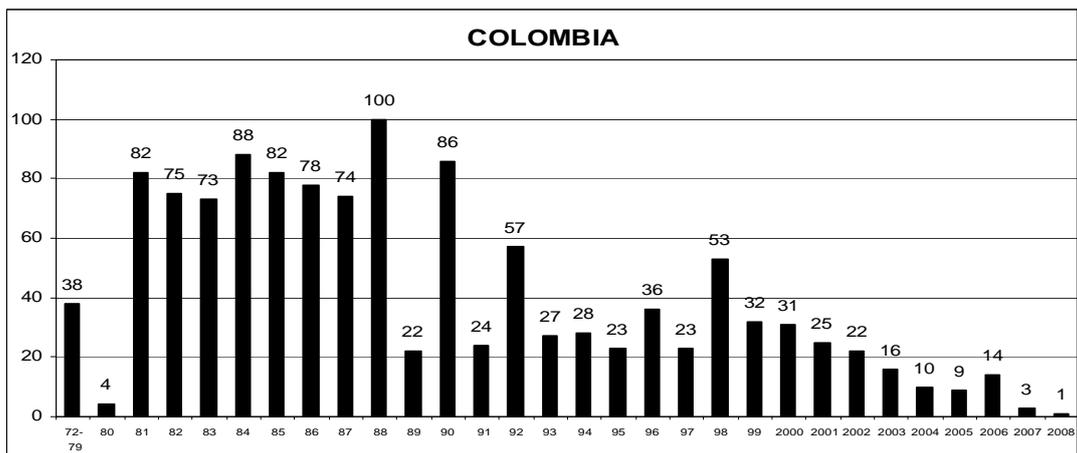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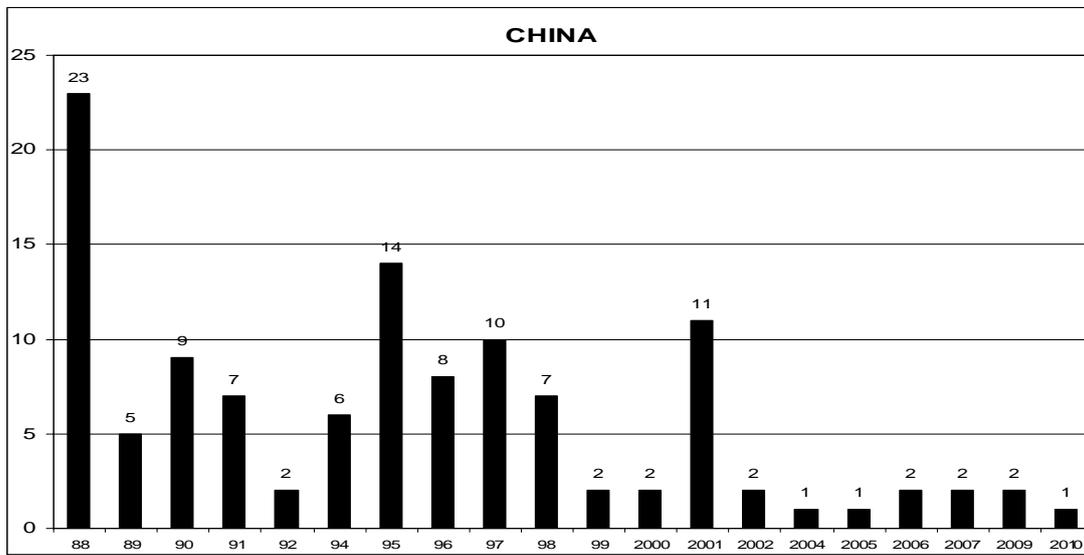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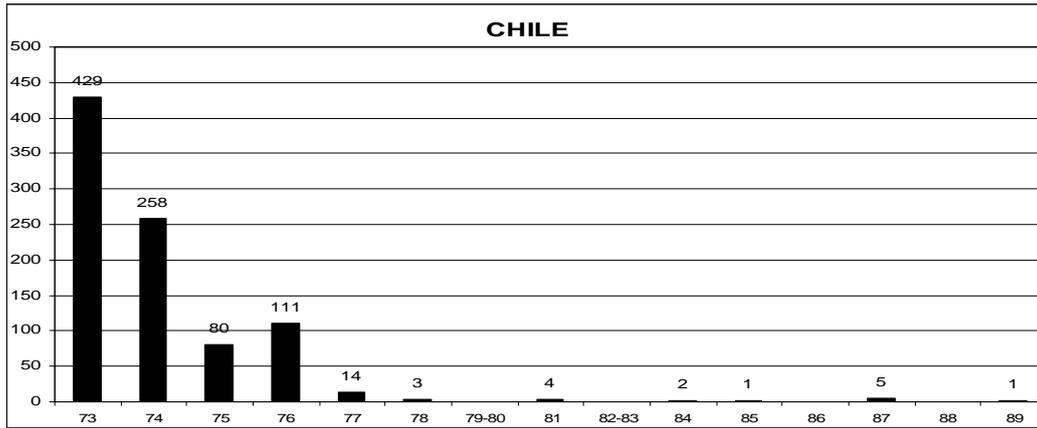
[4] The Working Group determined that three cases were duplicated and were subsequently eliminated from its rec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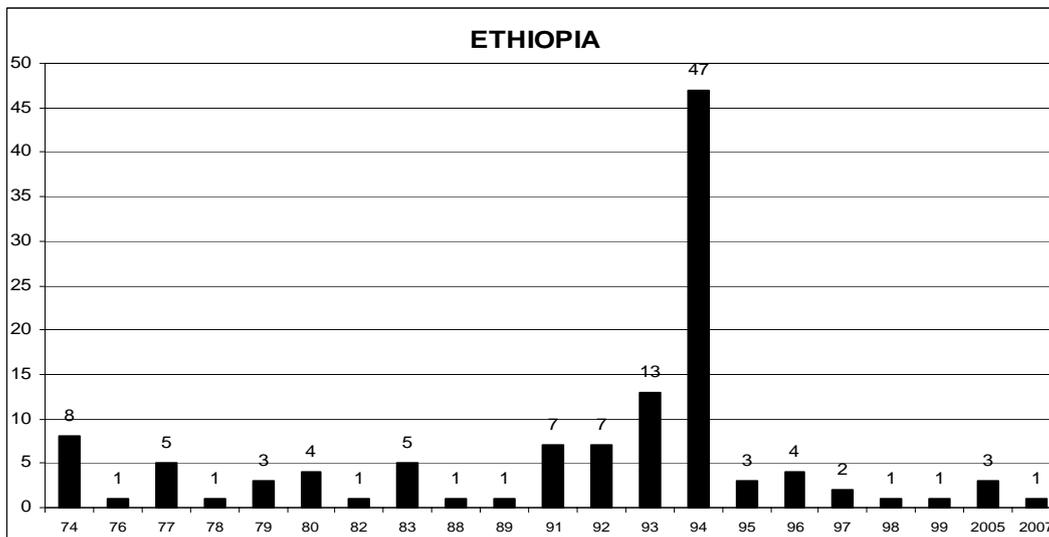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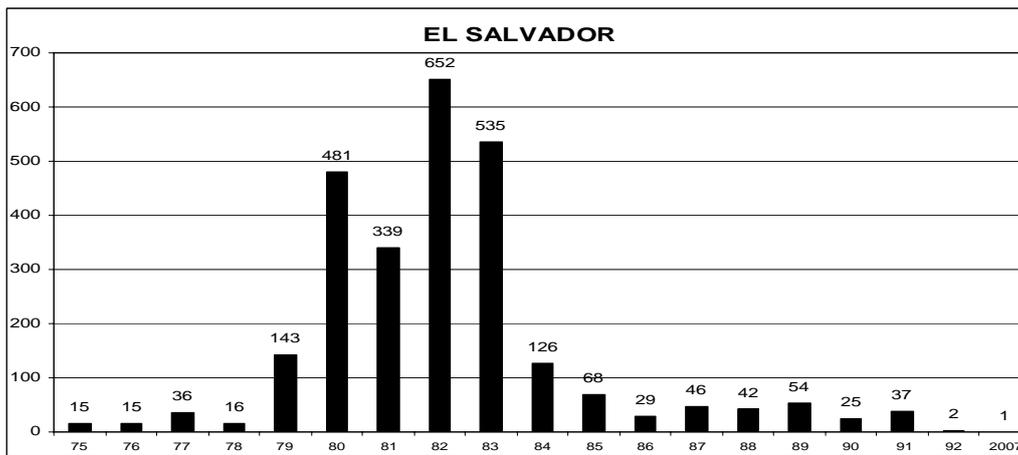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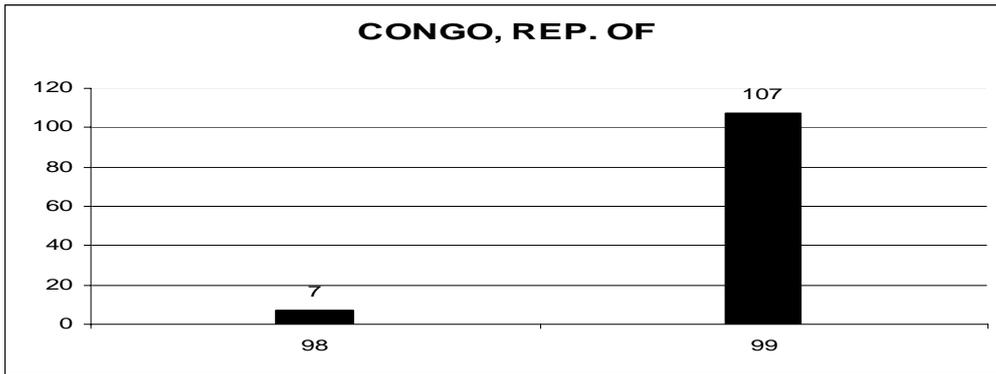
Annex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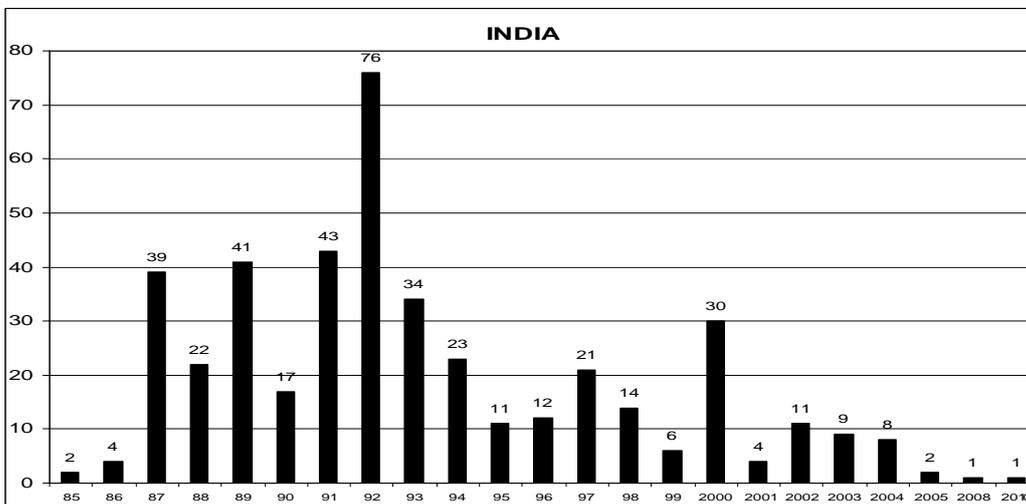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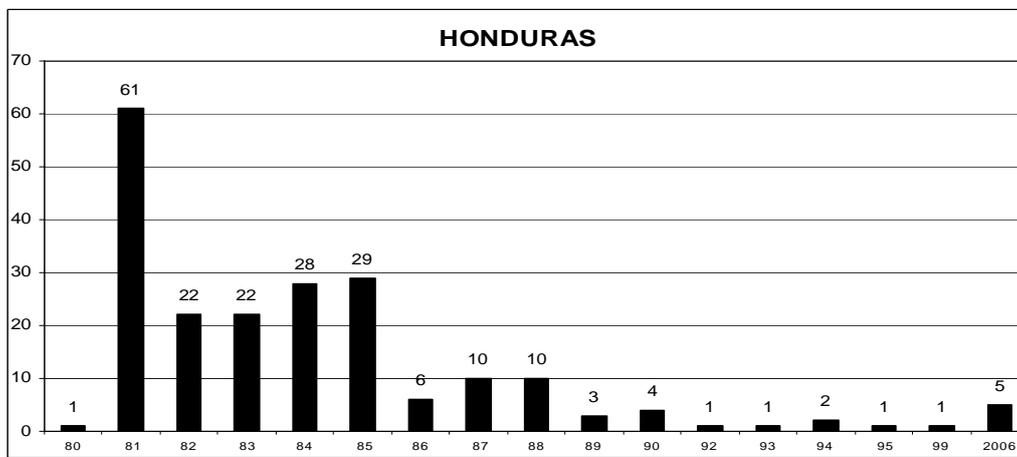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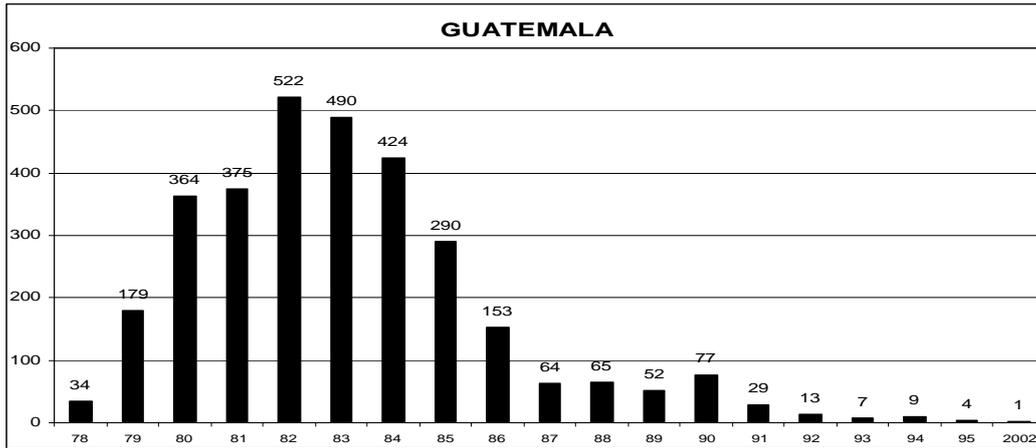
[English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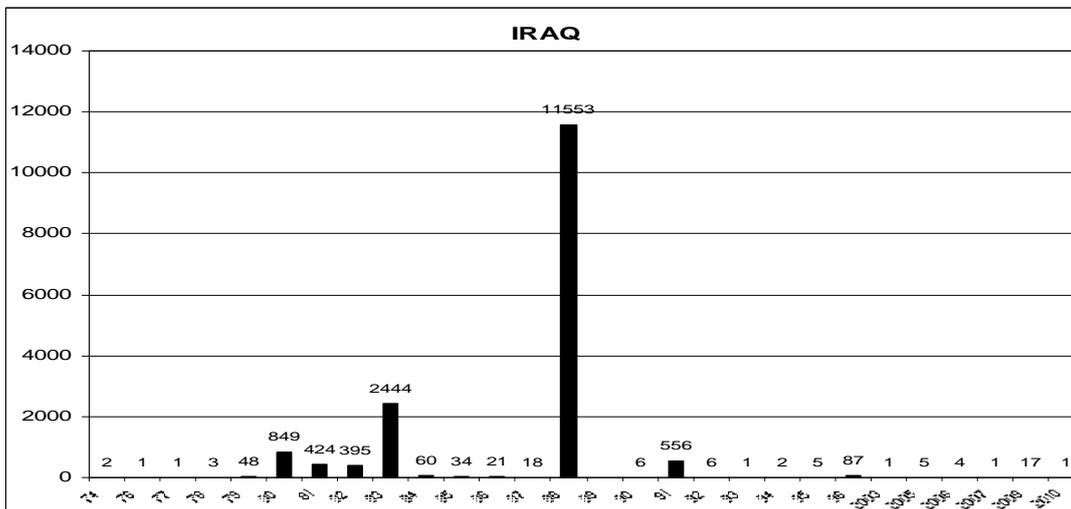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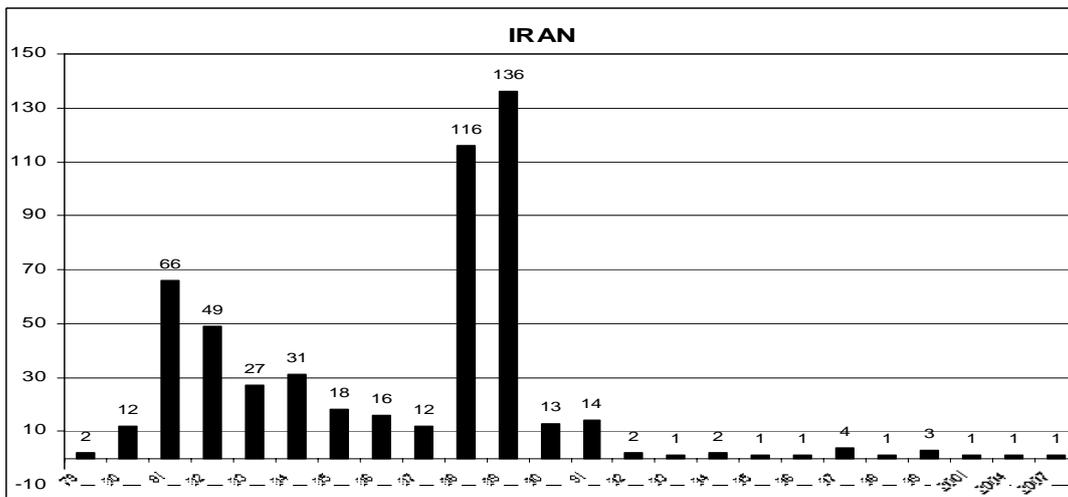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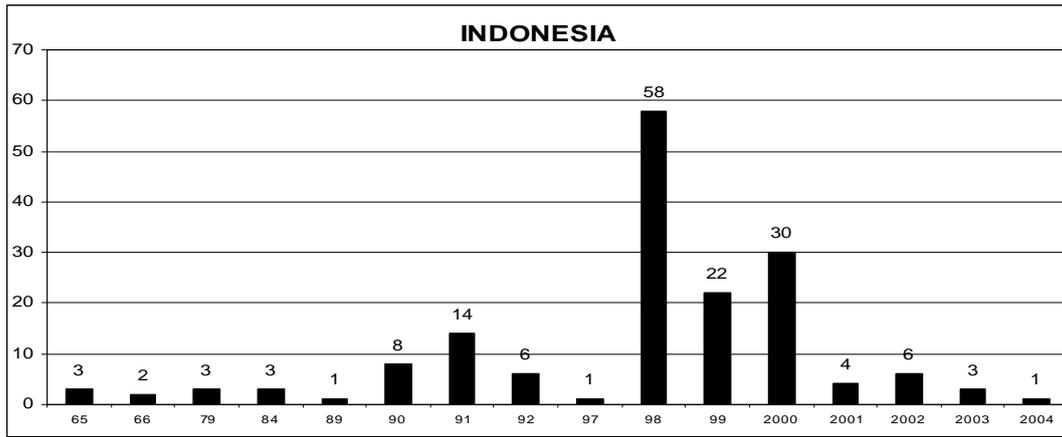
Graphs sh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sappearances in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00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198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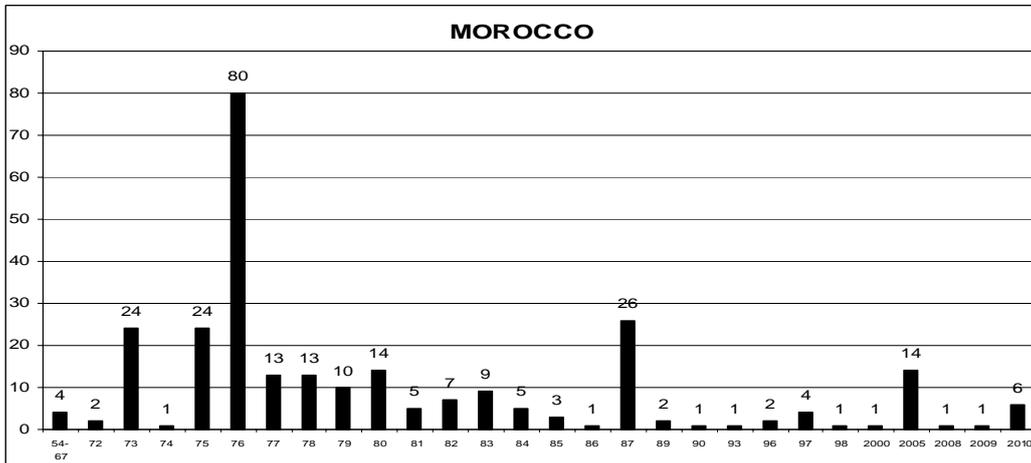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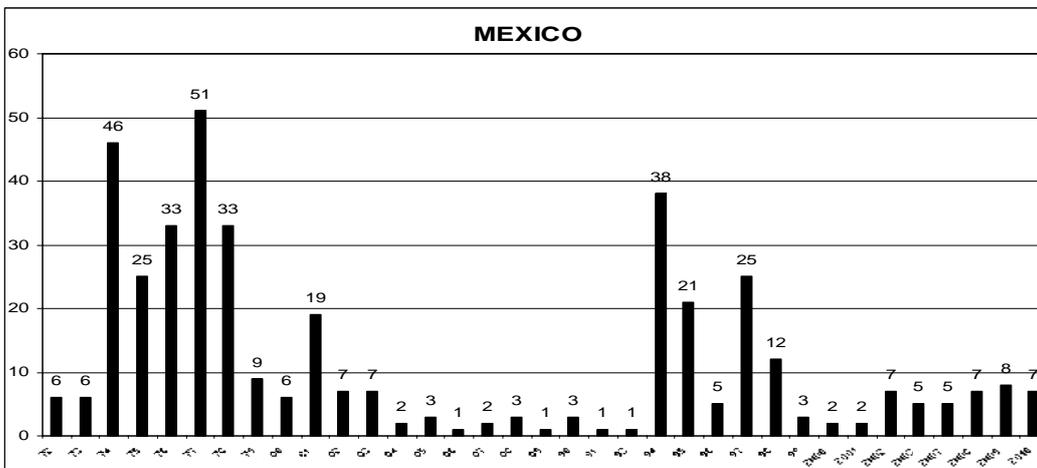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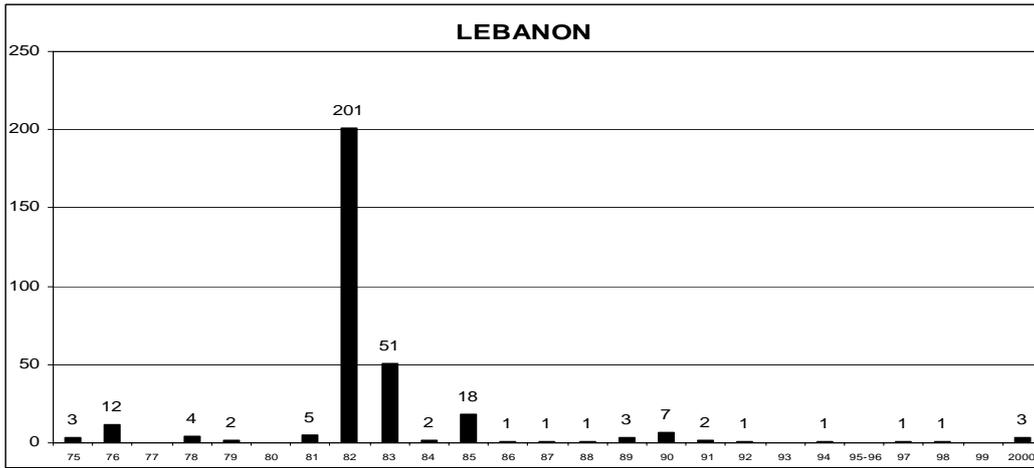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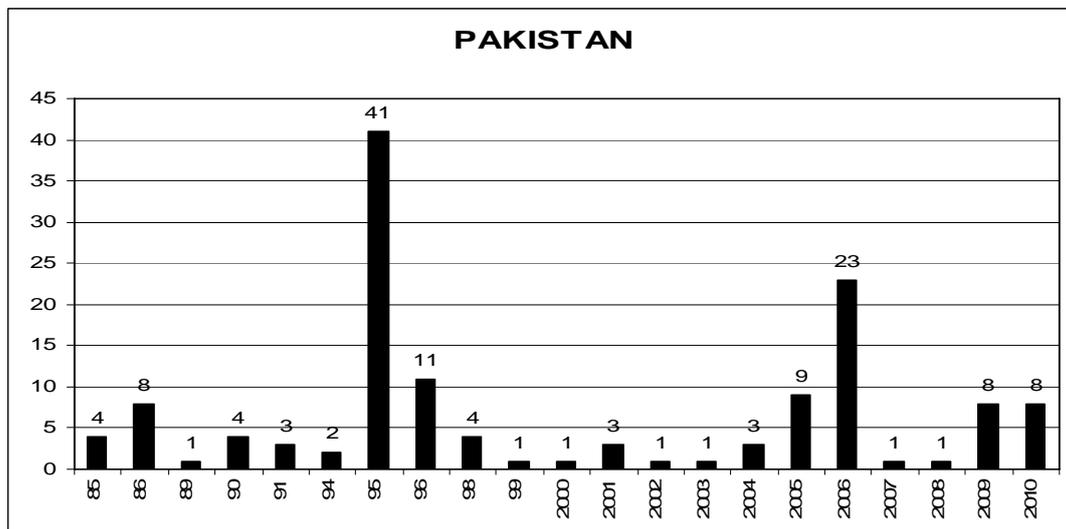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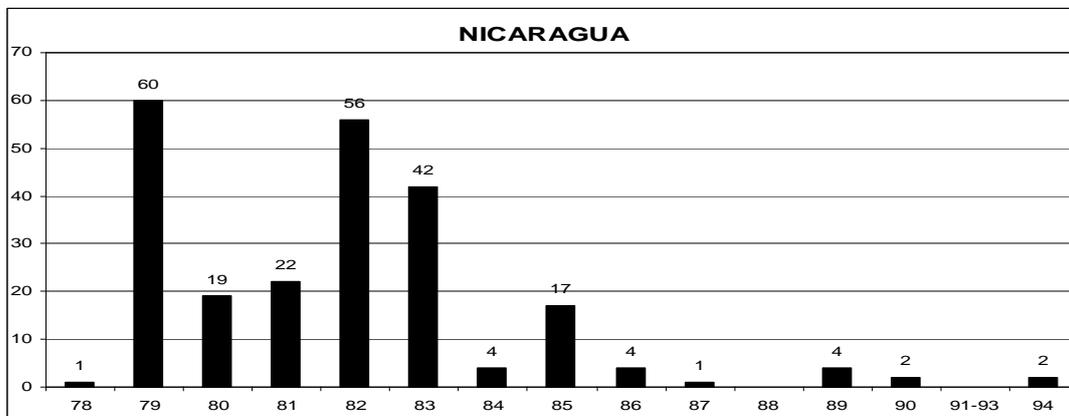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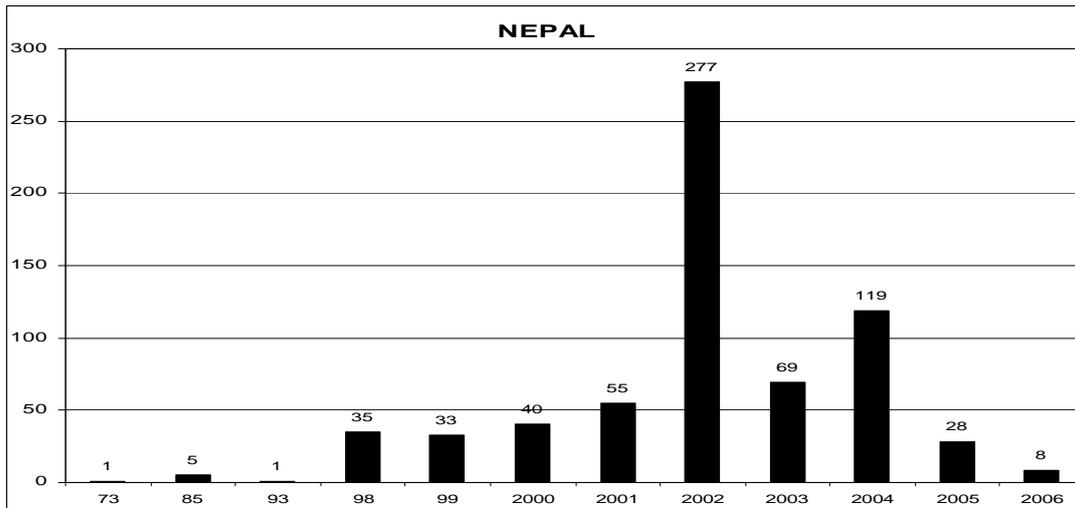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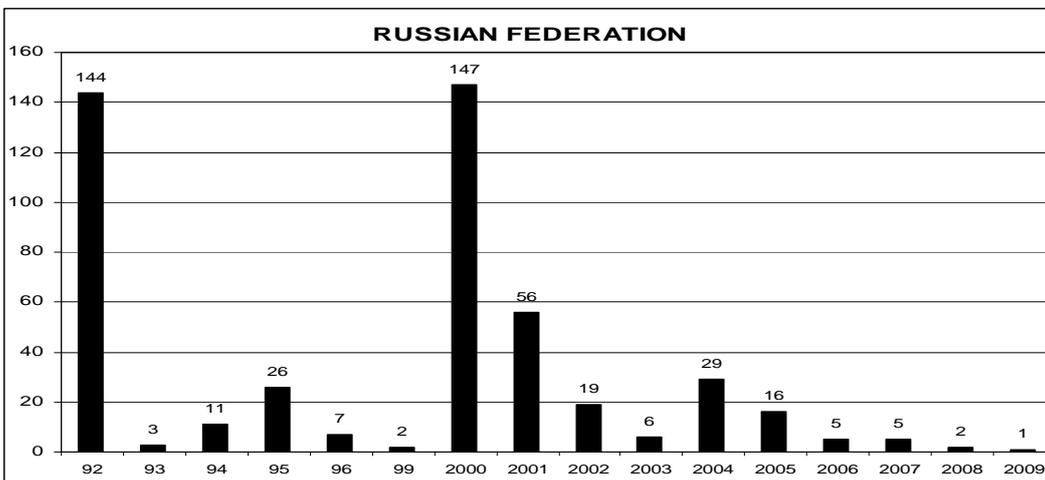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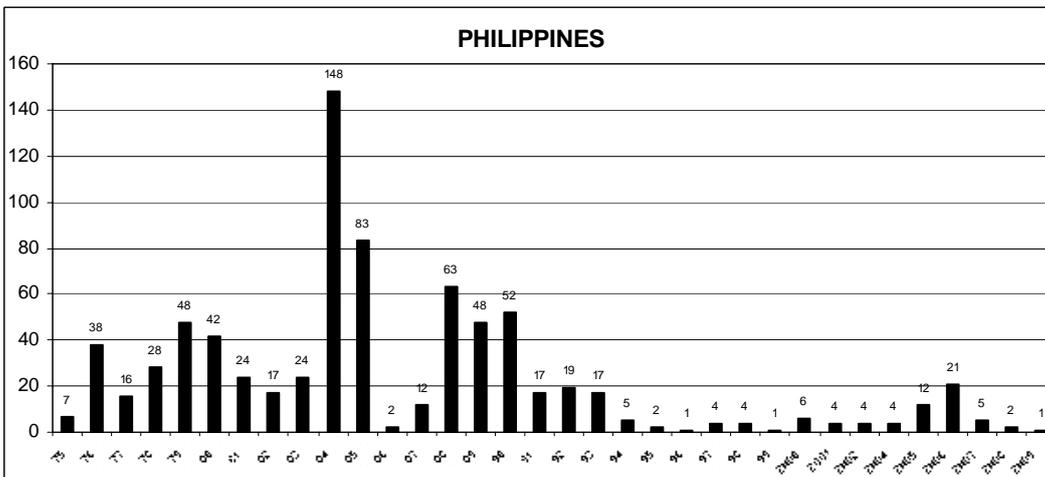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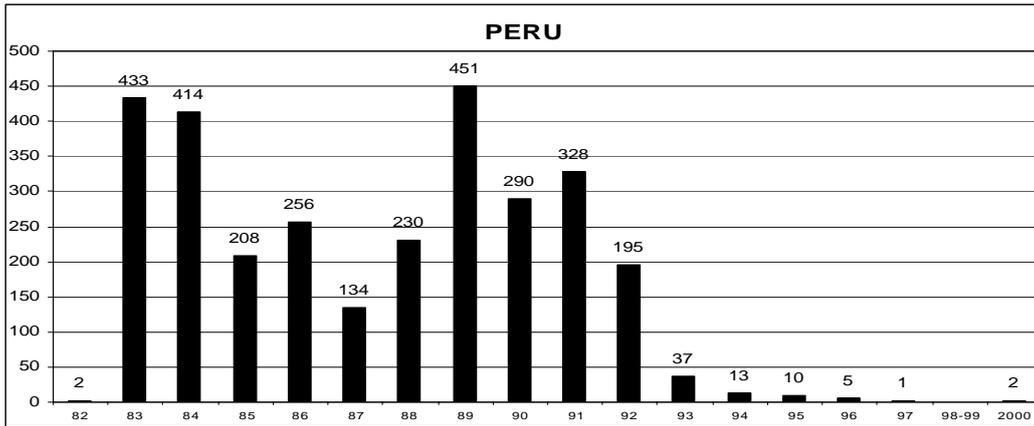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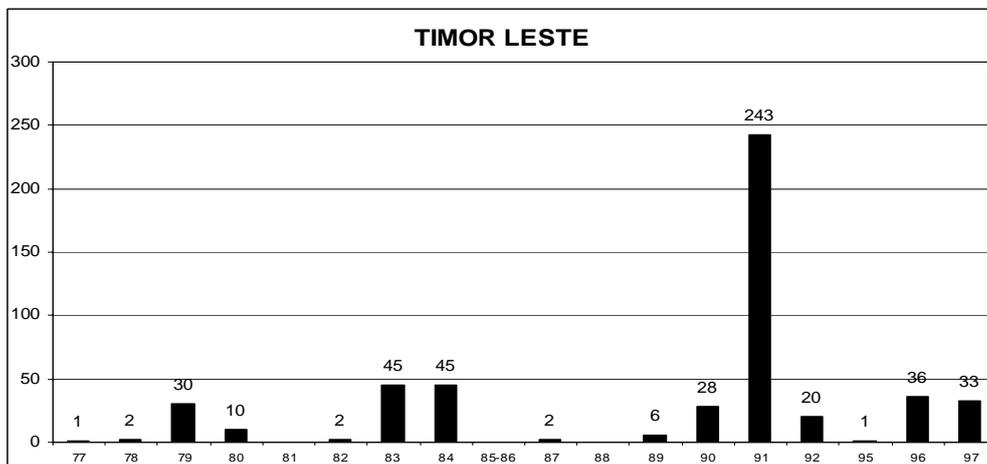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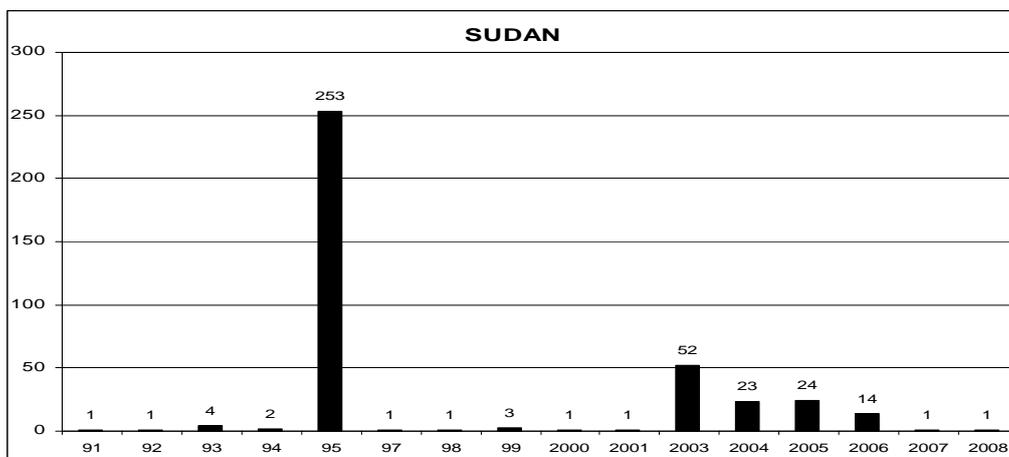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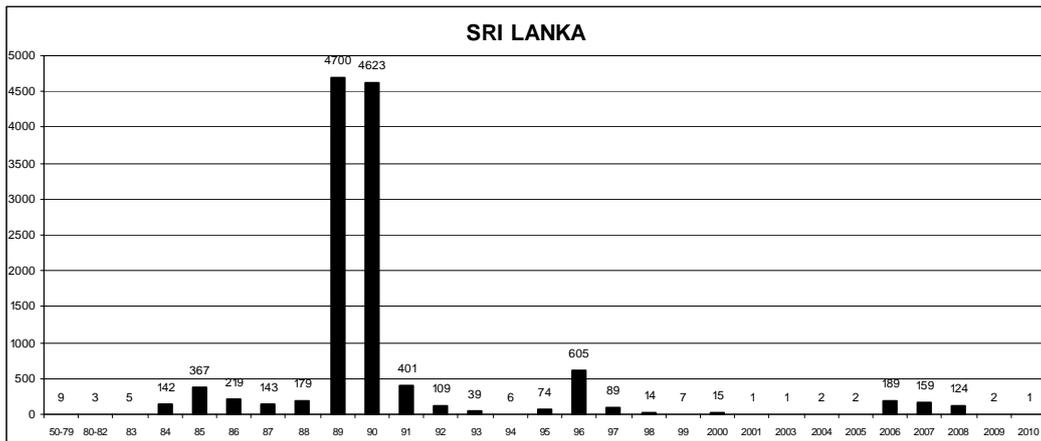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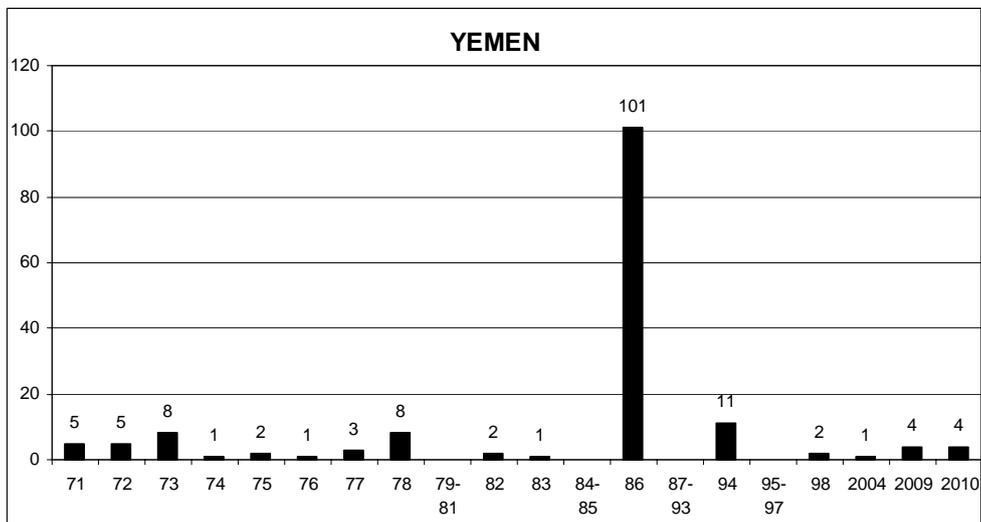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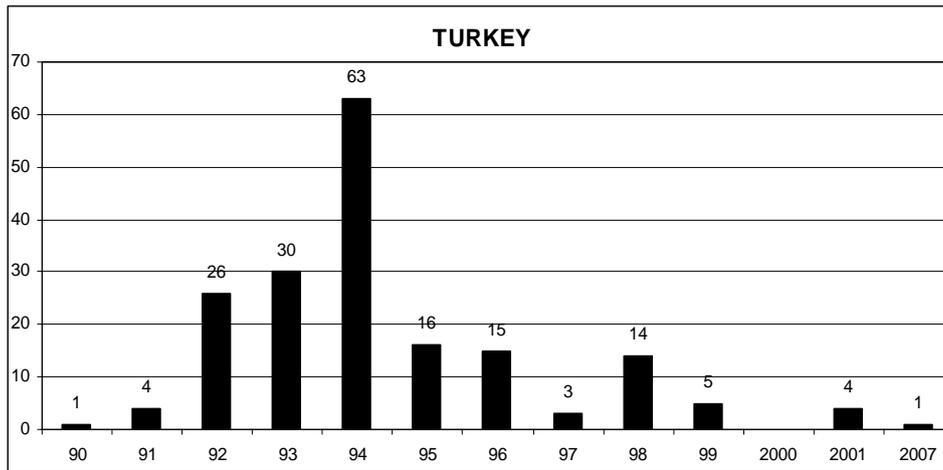












Annex V*[English only]***Lists of names of newly reported cases, from countries where there were more than 10 newly transmitted cases during the reporting period****Algeria**

<i>First name</i>	<i>Last name</i>
Salah	Bouchelita
Hacène	Boukene
Ammar	Boufenchoucha
Abdellah	Bouhaouia
Mekki	Bouhbal
Mustapha	Bouhbal
Kaddour	Bouheneche
Fateh	Boularouk
Salah	Boularouk
Ahcène	Boulemia
Mohamed	Boulemia

Egypt

<i>First name</i>	<i>Last name</i>
Mohamed	Abdelmohsen
Ahmed	Chalkami
Ibrahim	Abdallah
Mostafa Fouad	Abdelawad
Sobhi	Abdelhadi Abdelhakim
Amer Fadl	Abdelnaim
Bahloul	Ahmed
Nabil Mohamed Ali Hassan	Al Batouji
Sayed	Ali Hassan

Mohamed Abdessalam	Ali Mohamed
Mahmoud Ahmed Badawi	Fayed
Imad Atifi	Hammam
Nasser	Khayri Shahata Al Mahdi
Khaled	Mohamed
Majdi Mohamed Ali	Mohamed Farghali
Atef	Suleiman
Nasser	Suleiman Yassin Abdenasser
